

經濟叢書社叢書之十一

李士特
經濟學說
與傳記

商務印書館發行

劉秉麟著

李

坐

特

商務印書館發行

紀念亡友蘇伯山



80759231

自序

讀書者多不喜讀其序。此或由於一書之中，序之數太多，而且此種序者，多倩一二負時望者爲之，除照例恭維數句，或敷衍數句而外，於其著作之本身上，不發生密切之關係，故此種序本在可讀可不讀之列。予向不求人作序，而本書之序，實與其書之本身，與著者著此書之本旨，有連帶之關係，要非於全書告成後，加以一言不可。不然，則可以不言而言，吾又何必蹈此畫蛇添足者之所爲，而多此一番筆墨乎。

關於經濟學理上之著作雖多，而名著究竟無幾。名著者，代表一說或一派之宗匠，窮其一生研究之力，以成此轟動一時之大著作者也。顧不知其著者所處之境遇，與其環境上之種種關係，則其說之所以受人推崇者，無從而明。且一說之成，非一人之力也，苟對於當時及以前之思想，所影響於此宗匠者而不明，則其學說之勢力，所以能如此之偉大，經久而不衰者，亦無從而曉。故不讀名著不可，讀名著而不先明白作者之背景與當時思潮，更不可。

以經濟學而言，派別雖多，而其間最重要之本，能代表一派者，爲初學計，不可不擇幾本讀之。但不知英國工業革命時之情形，則原富一書之重要，讀者不得而知也。舍思想而專言事實，則聽者祇覺其乾燥，舍事實而專談思想，每多苦其言之空泛者。使能先明瞭英國工業革命之情形，與原富一書之所由成，則好如讀醫方者之先讀病況也，病之是否宜於此藥，與藥之何以能對症，讀者瞭然於胸，雖談一醫方，亦不覺其乾燥而索然無味矣。僕不自揣，竊本此義，欲以經濟學上之少數名著，與其著者所處之背景，先擇其最重要，爲一派之壁壘者，攝其精萃，以貢於世，爲初學者之助。去歲暑假中，曾著有亞丹斯密與理嘉圖二部（尙在印刷中），本年暑假中，原擬從事於李士特與馬克思，不自振作，第二月之力，僅完一部。馬克思之著作，既較亞丹斯密與李士特爲繁，欲攝其精要，誠非容易，且即以資本論一書而言，僕往日雖窮三月之功，讀完一道，而其中深義之難明，實不能與原富一書之文字清晰，與李士特著作之流暢者，所可比擬。再以背景而言，馬克思之所處者，亦非一七六〇年時之英倫，與一八四八年時之德國，彰彰在人耳目者，所可同日語。因此遲滯，未能脫稿，假以時日，或有以貢獻於世。

先述亞丹斯密者，自以爲經濟思想，在今日最佔勢力者，一爲個人主義，其著作能代表此主義，而爲此派之所宗仰者，亞丹斯密也。其次則爲國家主義，能發揚此主義，而爲人所宗仰者，李士特也。又其次則爲社會主義，其說之能震動一時，而爲萬流所歸者，馬克思也。三人之著作，旣皆有聲於時，而欲明一派之淵源者，更不可不讀。讀名著者，非讀教科書之祇求其新出者可比，不可以其舊而忽略之也。苟由此而能審察今日世界之情形，與吾國特殊之地位，與何種學說之可以採用，并思想變化與不同之處，則盲從與瞎吹之弊，或可一日免也。僕以學者研究之態度，於三種不同之學說，盡情以紹介於公衆，非爲某一種而鼓吹也，蓋指導社會之責，雖由我負，而決擇之權，則深望人之各用其知識，以從事於判斷，而毋爲一時意氣所蔽也。至僕個人對於三說研究之結果，雖亦有自信者存，但不欲於此書中附言之，亦不敢爲初學者言之也。

以本書而言，李士特之學說，有三點可以指醒吾人者，願讀者留意焉。一、吾國今日大多數人之思想，每有政治不良，而專從事於社會事業者，且以經濟事業爲社會事業之一。此理適與李士特之所見相反，自李士特而觀，國家者，不僅一政治上之結合，與歷史上之

結合，同時亦經濟上之結合。欲謀一國社會事業之進步，必先從一國之國家組織研究起。卽以社會主義言，豈有亂法橫行之政府，而能實行經濟上之國有事業者乎？卽以個人主義言，豈有兵匪蔽地之國家，而能使私人經營之事業，盡量以發展乎？由此而觀，是則李士特之見，不爲不平允。李士特之主張，非以國家爲歸宿者也。不過以今日各人之背後，皆有一國家觀念，存乎其間，此念一日不打破，則經濟上之事業，又焉能自外？以最後之目的言，李士特固以人類全體之幸福爲歸宿者也。二、國內統一，實爲經濟事業發達之先決條件，李士特夙持此說，其詳已於本書中申言之。此點雖持個人主義與放任主義之亞丹斯密，亦與李士特有同一之論調。并謂英國經濟事業發達之原因，其最重要中之一，爲一七〇七年之英倫與蘇格蘭之聯合。據亞丹斯密觀之，此種聯合，在英國經濟史上，關係極重要。可見李士特之主張，在事實上，雖反對派亦有與之暗相同者，故李士特以爲德國經濟事業，不謀發達則已，否則非先謀國內統一不可。自吾人觀之，吾國今日經濟事業不能發達之原因，其故亦可由此而推求之。三、吾國人士之稍識經濟學理者，常受英人著作之毒，謂經濟事業無國界。試問各國之政治家，對於世界之經濟事業，是否毫無一國界觀念，存於

其間乎？以募債而言，債票之由英國政府招募者，是否與各國政府發行之公債，在倫敦市場招募者，無分別乎？經濟事業者，實受政治上之支配，而不能不低首以惟命是聽者。斯密自由交易之抽象說，實非可語於今日之普通政治家者。此語在今日，無論何人，難加以否認，而言之最精者，爲意大利學者帕累托（Pareto）。

最後尚有一言，希望於讀此書者，即今日全世界中，凡經濟學上之名人與名著，各國之後起者，無不爲之珍重紹介於世，并對於各派，分別加以盡量之研究。雖斯密之說，其在德國也，駁者紛紜，而德國今日經濟學子中，猶有屬於斯密學派者。雖李士特之學說，爲英國大多數學者所反對，而今日之英國學子中，仍有屬於李士特一派者。蓋拒之而不加以研究，則感情用事之徒，非可列於學者之林者也。若置之而不理，似乎無關緊要者，則不悅學者之言，一國學術界之當引爲最痛心者也。吾國今日研究經濟學之人不少矣，顧未聞有分爲各派，盡力研究，以發揮前人之說者。苟此小著，能引起讀者之興味，再進而研究其深者，或對於其中不詳不妥之處，加以指駁，而發表其詳者，妄者，要皆斯學前途一線之光明，著者之所深望者也。亞丹斯密之原書初出版也，全國歡迎之，李士特之國家經濟學初

出版也，全國反對之，顧二者之學說，終不以反對與歡迎之不同，而其效力有異。蓋一說之能行，不關乎初出時之歡迎與反對，而在人之理與不理。若社會置之不理，則著者之氣自餒。自原富譯本出版而後，其他經濟上名著之譯本，恍若絕跡，其原因所在，或即由於社會之不理歟，是誠吾國今日學者間之當引爲憾事者也。

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病後作

李士特

目錄

第一章	一八一五年至一八四八年時之德國經濟狀況與李士特	一
第二章	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時之思潮與李士特	二〇
(甲)	亞當米勒之浪漫派經濟學與對於國家之觀念	
(乙)	哈密敦之保護說與對於經濟上之各種政策(其他各家保護說附)	
(丙)	斐希特與黑智爾哲學之影響	
第三章	李士特之學說	四三
(甲)	李士特之各國經濟史與經濟狀況觀 意大利 荷蘭 比利時 漢撒同盟 英 西 班牙 葡萄牙 法 德 俄 北美合衆國	
(乙)	李士特之國家經濟學	
(二)	國家觀念	

(二) 生產力說

(丙) 李士特對於各家經濟學說之批評

(一) 最早之意大利經濟學者

(二) 實業派之學說即誤稱之爲重商派者

(三) 重農派之學說

(四) 交換價值說與亞丹斯密

第四章 李士特之生涯

李士特

第一章 一八一五年至一八四八年時之德國經濟狀況與李士特

凡一國政治上與經濟上各種狀況，均呈一種紊亂無法整理之現象時，同時其思想方面，亦必陷於一混沌之狀態中，而使全國茫茫然，不知其真正重心之所在，舉凡耳目之所聞見者，無非破產之語，所謂政治破產，經濟破產，甚至於學術上亦破產是。當此時也，舉國之人，皇皇然若不知所措，各種信仰，一齊打破，道德也，知識也，勢力也，鬢鬚均爲各個人營生之具，而無補救於時艱者，現勢所趨，有日近於淪胥而莫之能救。設有人焉，能在此混沌之狀況中，集其數十年之所研究，而能不爲當時及以前各種學說與思想所籠罩，并對於其所處之環境，與其癥結之所在，見之至明，考之至深，而能獨立一說，以納民於軌物之中，雖爲舉世所反對，而其志不撓，結果能使全國政治上，經濟上，思想上，均由此而認清軌道，盡力做去，小之使一國受其福，大之使全世界改變其傾向與觀念，知識上之權威，至此時庶幾乎可以引起全國人士之信仰。若而人者，并非聰明正直，依人而行之神，乃生爲世

所排棄，死爲世所尊崇之學者，如本書所述之李士特(Friedrich List)，即其一也。單述李士特個人之學說與其傳記，實不足以表現知識上之權威，與其所搔着癢處，故本書著者時時注意其背景，與其所挽救者。德意志者，在一八一五年時，其政治上經濟上之狀況，想爲一般曾讀歐洲通史者所深悉，顧經濟上能從一經濟事業不發達之農業國，與政治上能從一散漫不相聯接之聯邦國，經數十年間，一變而有歐戰以前之現象，爲全世界所震懾者，其中樞機之所在，即本書著者於述李士特學說時，欲先爲之申述者也。

欲考究一國工商業進步之情形，最好先考察其城市發達之次序，在一八一五年時，全德人口雖有日漸加多之象，但均散漫於鄉村，而非聚集於大城市，如吾人今日所見者。按當時全德十二大城之人口，僅比當時巴黎一城多百分之五十，再以普魯士之統計而言，全普魯士之人口，有百分之七十三爲農民。故在十九世紀起始時，德國之情形，與英法大異，其鄉村農人之生活，亦與中世紀相去不遠。歷史上所豔稱之阿格堡(Augsburg)與羅倫陌(Nuremberg)之光榮故事，均成爲過去之現象。其鄉村與城市上之情形，關於經濟與社會方面者，在當時劃若鴻溝。城市之人，尙容易伸展其勢力於鄉村，例如十八世紀

之王侯，在紡織業上所占之勢力是，至於鄉村之人，除保守其春耘秋穫之生涯而外，對於城市中之事業，實無容身之餘地。以柏林附近一帶之各村言，各處工匠，均有一定之數目，爲官家所支配，非得官吏許可者，不能超過其固定之數。若柏林附近一帶者，在當時並非極不開通之區域，其情形尙如此，其餘可以想見，較大之工廠，實爲當日當地所希見。

城市與鄉村之分別，并非專關於經濟方面者，其所根據於法律方面者，亦有種種不同之點。以普魯士而言，農民市民與紳士，均各有其適用之法律，此種法律觀念，一直等到一八〇六年，始廢除之，即隨後各種土地，均可任人購置，無種種之限制。營業亦然，欲營何業，任人自爲之，即世家貴族，亦可以營商。此種事實，在普魯士以西各邦，早已受法國之影響而實行，而南部北部各邦，則瞠乎其後。即以普魯士而言，法律雖更變，而習慣上仍保守其百年前之舊觀，世家貴族，雖有賣其祖傳之產業，但仍絕少經商者，鄉民雖有買附郭及城市中土地之權，但事實上能買者絕少。以普魯士當年農民解放之難，與經過之久，則此種舊時區別之打破，亦自非旦夕間事。以上所述，乃十九世紀起始時蟬脫之情形，介乎城市與鄉村之間者，

再單從城市內之情形而言，行業制度，在歐洲各國中，以德爲最嚴厲。除十八世紀時，曾經有幾次之修正，與西部各邦，因受法國影響，曾經打破者而外，此種行業制度，仍盛行於十九世紀之初。以普魯士而言，修正之事，着手雖早，而精神上仍保守其學徒制，例如必經師傳之許可，與排擠行外之人之事實。但威斯特發利亞（Westphalia）一省，以已受法國之影響，曾經打破此種行業制，後來雖於一八一五年，仍歸入普魯士範圍內，但普魯士亦未嘗強其同化，表面上似乎極開明者。但普魯士一邦，不能代表全德，以擺揚（Bayern）一邦而言，在一八四五年以前，此種行業制度，未嘗有改良與修正之事。其他推行此種行業制度最厲者，爲羅倫陌。（見前）在五等陌（Wurtemberg）地方，則修正之事，雖於一八二八年時見之，但進步極少，人之欲擇一業，爲彼所愛者，在當時亦難辦到。一八四〇年之法律，即修正往日最厲之行業制，而設定每村之內，可以有一裁縫，有一鞋匠，有一麵包師，一屠夫，一鐵匠，一木匠，以及其他職業各一是。凡此各業，曾指定者，皆爲行業，非得特別之許可者，無論如何，在本村內不許他人攬入。自其全體而觀，此種行業制度，於當日德國之戰後經濟狀況，與其後來工商業之發達，亦頗有相當之關係，而爲過渡時代之所認爲

相安者，此可就各方面之統計，與官廳報告冊，以研究之。但此種舊時限制之法，其結果仍
有出乎始料之外者，根本上其對於各行之手藝所增益之處甚少。老板則爲數仍舊，甚或
以種種關係，日日加多，徒弟則日日減少，甚至有百分之八十至九十之行業，爲有老板而
無徒弟者。以普魯士而言，在一八一六年時，每一百個老板中，僅有五十六個同事（夥計
與徒弟共計），可以說老板中有四分之一，皆獨自一人維持者。

據此而觀，德國各城行業制度，比較其他歐洲各國，消滅最遲。資本主義之在德國，雖
在十九世紀開始時，并非完全未曾覺到者，但在一八四〇年以前，其在德國方面之資本
主義，實無大勢力，而且當時之德國實業，無論如何，不能名之曰近世資本主義化，大規模
之工廠，自其全體觀之，實當時所認爲希見者。凡此所述，皆中世紀所遺留之現象，爲過渡
時代所不免，談一八一五年來之德國經濟狀況者，所應先知者也。

以政府之力，在十八世紀時，亦曾創造一二工廠。柏林之鐵廠，由腓特烈創辦者，其一
例也。其在巴登（Baden），則有一七四五五年巴登公所創辦之紗布廠，廠能容二百人，乃取
材於瑞士，由瑞士人經營者。他如漢堡及布勒門（Bremen）之糖廠等，皆同類中之可紀述。

者。但帶有資本化之工業組織，在舊日德國之經濟生活中，占重要之地位者，爲紡織工業之結合。此種結合，原不緊密，工人皆各在家中作工，而以其所造成者，交與經理人，以售之於市。此種家居之工人，與今日工廠中按日取資之工人，原不相同，其技術上之器具，均由彼等自理。甚至除貴重之舶來品而外，其物之原料，亦由彼等自供給。設若有種種不幸之事發生，如戰事等，爲十八世紀所常見者，彼等之團結，亦以經理人停頓之故，隨之而散，而此一般匠人者，或售其貨物於零販，或仍回復其原來農人之生活，回到鄉間去。

十八世紀之官辦實業制，已早成過去黃花，其所造之效果，不在其設立之工廠，而在能鼓勵家居工人之聯合。此種聯合，若在一大城內，其形式亦極可觀，凡奢侈品一類之貨物，其原料之取得較難者，其工人之情狀，亦與工廠內按日取資之工人相同。但最發達者，仍爲獨立工作之家居工人，單售其貨品於經理人者。其次則爲英法式按件計資之工人，原料與貨品，均歸經理人。此種辦法，以柏林爲最多。提倡之者，亦政府，其目的在供給大城中之各項奢侈品，與種種出口貨，俾能在國際貿易上占優勢者。此種制度，以戰爭之影響，大半爲所蹂躪。直至一八一六年，以政府之特別鼓勵，始稍稍恢復舊觀，而德國之實業，似

將有一番新現象者。

柏林之現象如此，推而至於全德，亦大致相同。改變與奮鬥之方法，時時不絕於耳鼓。政治上各邦之界限，與關稅之因緣而分者，每不到數年，又改變一次。以拿破崙大陸制與戰時封鎖之故，凡種種實業，往昔賴舶來品以維持者，亦不得不先後自行創辦。規模粗具之紡紗廠，與規模極小之製糖廠，皆於此時成立，其在重商主義下所鼓勵之出口貨物，皆因封鎖之故而停頓，有此後無復恢復之勢。

在此種情形之下，於是英國式之實業制，有不能不極力灌輸者，英國人亦聯翩而來。其最早而最著者，爲科克利 (Cockerill) 之遊柏林，以外尚有幾個不知名之英國人在柏林設一羊毛廠。至一八二一年，普魯士政府在工業史上，有一最重要之事實，應注意者，即創立一工業學會 (Gewerbe Institut)，其辦法乃襲自法國，其目的在傳播新工業方法之知識，與鼓勵經驗。適用機器之工廠，成立於柏林城者，即此前一二年內所創辦。在最初時期中，其所製造之貨物，大半售諸官吏與各機關，以便政府之推廣工業教育者。其關於手工用之紡織機器，比較容易傳入，至各種機器之需用水力與汽力者，則在柏林附近一

帶，有許多應先決之問題，難於解決。因天然之水力，既爲該地所難免，而柏林附近，又不產煤。以工業學會十六年之苦力經營，柏林城之蒸汽機總數僅三十，每機之平均馬力爲十，三，當時柏林人口，約二十五萬人。

其他各處之適宜於工業發展，如薩克森(Saxony)及來因河一帶，在當時亦無極速之進步。其中障礙甚多，資本之不足，與大規模組織之缺乏，皆其最著者。往時商業上之經理人，既皆星散，欲恢復之，自非朝夕間事。其最令人裹足不前者，即實業上應有之種種自由權，尙無十分之保證。十八世紀之官督辦法，已有過時之歎，而當時繚繞於大多數人心目中者，爲亞丹斯密之新學說，加之政治問題，尙橫梗於一般人之心中，而莫能取決。德國各邦之政治上界限與敵視，實足以限制工商業之發展，其最著者，如法律之不同，與邦界之糾葛。

來因河一帶之情形，所以大不同者，實由於法國占據之日久，舊時之惡習，既廢除淨盡，而道路之整飭，根本上便利不少。普魯士政府又將原有之道路，大爲推廣與改良，故此項道路，不僅整飭而已，實爲道路中之最奢華者，雖鋪修之工作，多在一八三〇年以後，然

在一八三〇年前，實已略具雛形，而爲一八一五年來工商業發達之最大幫助。道路而外，工商業之進步，在一八四〇年以前，究仍有限，據一八三七年之報告，柏林之蒸氣力，總計三百九十馬力之時，而普魯士全境，包括萊因河兩岸煤區，以及薩爾(Saar)與上西利西亞(Upper Silesia)之各礦區，共計亦僅七千五百馬力。但至一八四六年時，馬力增至二萬一千，單礦與冶金，占一萬四千以上，此全德工業自一八一五年而後，漸漸發達之情形也。

在十九世紀以前，德人對於其天賦之煤源，實未能盡其所藏以發展鋼鐵之業，雖稍發達，但均採用舊時方法。哈池山(Harz)一帶之五金及寶石礦，亦多喪失其原來之重要地位，大規模之工廠，實爲當時所未見。在一八三七年時，銅礦與銀礦中作工之人數，普通約二十與四十，其所有之經驗，與工業方面之知識，所遺留於後來者不少。且後來新方法適用之時，尙有幾種冶金業，至一八四六年，仍沿用其土法，而不受新法之影響者。

息格南(Siegerland)一帶之森林區，常有許多小五金事業，此種事業，皆依賴當地之水力而成立者。其範圍甚小，每一礦至多不過容十人，森林之主人翁，與礦產之主人翁，

每同時伸張其勢力於鐵業上，而恃其產業所得來之生產品，以支持其生活。所謂鐵業者，事實上不過農人之附帶事業，其所開掘之鐵，常以之售諸槌鐵匠，經槌鐵匠鍊成鋼之後，再售之於鐵器匠，再轉而售之於各商店。

在一八四〇年時，所有各鐵器匠，均在家工作，或僱用十二二人，以開設一小商店。除白革(Burg)所設之鋼廠而外，此項事業，實無大規模之組織。至索林根(Solingen)之工業組織，留傳許久而不變者，此並非德國經濟事業之退化，乃一種保守性之表現，即不願放棄其舊技術。是以此種鐵器匠之事業，一日不改變，因之來因省之舊時掘鐵方法，與小規模之組織，亦依舊存在。

魯爾(Ruhr)之煤礦，爲來因省全部工廠之中心者，直到一八一五年，始可名之曰着實進行。亞亨(Aachen)附近之煤礦，比人占其全身，而德人占其尾者，其進行時之情形亦相同。至德國境內之第三煤區，爲當時三帝國所重視者，遲至一八四〇年，始行開採。西部一帶大規模之進行，實爲一八三〇年以前所未聞，但自一八三〇年以後，股份公司之事業，始漸漸發展。此項公司之資本，均來自柯崙(Köln)之商人。此種現象，爲經濟社會中所

常有，即商業發達之區，商人每利用其較多之資本，以發展大規模之工業。至一八四六年，魯爾之礦，多以此種公司之故，全部均在進行中。亞享亦然，其煤礦均採用坑井辦法，非有大多數之資本，不足以歲事。此與魯爾相同者也。但此類礦區之進步，至近日始顯，其事業之範圍，在當時亦極小。在一八四六年時，全曹魯士之出產，總計前面所述三大礦區，并薩爾區以及各小區而言，每年不過三百二十萬英噸左右。是時法國方面，增至四百五十萬噸，比國方面亦多，而倫敦一埠之所消費者，尙超過曹魯士全邦之所產。以最近之出產，與以前之出產，兩相比較，夫然後知曹魯士之進步，或者亦可稱之曰德意志之進步，直至最近時期中始大著。至於機械事業，與鋼鐵事業，其情形亦相同。就當時全德之工業而觀，實無一宗事業可與一八三七年科克利（Cockerill）所辦之工廠相比。且在一八三七年以前，比國所掘出之鐵，尙超過於全德各邦。但自一八三七年而後，情形已逐漸變動，有幾種事業，日漸表現其重要者。以柏林而言，則有工業學會所組織之機器廠。由此學會中之生徒，名波細革（Boreig）者，於一八三七年，集合十五人，專從事於機器之製造，十年而後，受彼之指揮者，增至一千二百人。在來因省中，亦有幾個大規模之事業出現，其最著者，爲魯

爾地方之各大工廠，航行之汽船，即爲此中出產品之一。愛荀（Essen）之鋼鐵廠，屬克虜伯公司（Krupp）者，以最好之鋼，著名於世。初起之時，其銷路即能與英相颉颃者，由此而往日之小工業制度，由農人兼營者，一變而爲按日計資之工廠工人制度，其產業或已出售，其子孫亦從此預備專爲此種工人終身而已。不過此時尙在過渡之中，全體之變化，亦不若是之迅速，其最大之公司既少，其背面仍爲多數之工匠與農人，蓋工業上雖有一番新氣象，而其背景，仍爲一八四〇年前所遺留而來之真正德國現象。以上所述，乃一八一五年以來，德國礦業與冶金業發達時所經過之狀況。

再進而觀德國之紡織業，大概全德之農民，多從事於種麻，并交與村內之工匠，使之織而成布，此種工匠，即在家作工而計件取值者。織成之後，若有缺乏染料者，於是轉而送諸染店。若農人之妻，有不能自縫衣裳者，自當轉而交諸城內之裁縫。普通農人家庭之中，亦多有自織自染與自縫者，且有麻與染料，均自產者。此爲紡織業中最初時之自然現象，大多數之農人，循此而行者。若農人中，有爲牧羊者，其經過亦大致相同，如非牧羊人，而需要呢絨等類者，自當求之於城市。據曹魯士之紡織機統計而觀，在一八三一年時，曹魯士

之紡紗機，爲數約二十五萬二千，其中僅三萬五千屬於以紡紗爲業，供給他人之用者，其餘多屬諸各人之兼營此事，本身尙另有他種職業者。此種兼營紡織之人，有爲農人家庭中之婦女者，有爲村內之織布匠，同時並從事耕種者。其所織成之物，端賴商業上之經理人者，爲之推銷，此經理人之失敗或成功，即一地方人民之痛苦與幸福所由寄也。普魯士之紡織業，在當時比較發達者，爲西利西亞，除供給本地而外，常有餘以推銷於各地。以羊毛業而言，其情形有與麻不同者，麻多爲農人所兼營，羊毛之織造，則自成一業，髮鬚今日之工廠者，在一八三一年時，普魯士所有之羊毛織機，計二萬二千架，表面上似乎太少，因德國羊毛業之中心，實在普魯士邦境之外，此二萬二千中，亦有六千五百屬於村人或農人之兼營者，其餘則全屬於舊式之織匠，普通皆爲市井中人，或秉其市井中之習慣，爲行業中之一份子，以實行其家居工作者，彼等貿易之情形，亦無一定之標準，有可能完全獨立，一方面買進原料，即自己將羊毛購入，一方面製成之後，賣與消費者是，亦有不能獨立，純倚賴商業上之經理人者，因惟此種經理人者，始能尋到最好之原料，亦惟此種經理人者，能分配此種毛織物於最相當之市場上，但德國之毛織品，爲數有限，在當時

此項出口品亦少。

以絲業與棉業之製造而言，則似與農人無關，因此種工業，皆非由農人所兼營，且比較帶一點資本化，與上述之羊毛與麻布，完全不相同者。二者之生產，在普魯士亦無多，且皆集中於來因省，而以克累斐爾(Krefeld)與愛白斐爾(Elberfeld)兩處為最。在一八二一年時，絲業所用之織機，計九千架，棉業所用之織機，計一萬一千五百架，織帶子之機，可以用絲用棉或用麻者，計三萬二千五百架。全德國製絲之業，大概皆在普魯士屬之來因省，而製棉之工廠，則在薩克森(Saxony)與中部南部各地。但此項實業上之組織，無有出於克累斐爾與愛白斐爾兩地之前者，因此兩地之經理人者，其組織比較成熟，其原料多來自國外，其內部之排列，亦比較有秩序。若此種白布者，須加染與印花時，則同時分配之於染廠與印花廠，此二廠者，在起始時，即帶有資本化之形式者也。當時此項紡織機之用機器者絕少，至一八四六年時，普魯士始有百分之四之紡織機，用水力與蒸汽力者。以薩克森言，當時亦無用水力與蒸汽力者，不過就德意志全國而觀，除來因河一帶而外，薩克森實為第二紡織區。德國紡織業，在一八四三年前後時之狀況，其可得而言者如此。

自一八三〇年以來，戰後之瘡痍現象，似已一一恢復，而各方面工業之發達，似將起始者。但其中之多數，實粗具雛形，誠如上所言，用蒸汽力以代人力者絕少，水力之用途亦鮮，其統計與法國相同。以柏林言，在一八四六年時，羊毛織廠共計四處，每一處所用之工人，約二十五至三十，所謂機器者，大半手用之績機。其附近亞享煤區之布廠，事實上皆沿用手工法，機器之所能幫助者，似乎極少。據克累斐爾一區之報告，每十個紗廠之中，有六個用手工者，有兩個用馬者，有兩個用蒸汽力者。以普魯士全部而言，紡織之業，其形式上與組織上，雖較以前為大，而內部紡織之法，仍用手工為之。以西利西亞之紡麻業而言，其狀況亦至不利。且此二者，無論在世界市場上或國內市場上，均處處與其競爭者相遇而失敗。其競爭之敵，實為英國，英人以工業發達較早之故，且紡織業為最發達，故處處能制此幼稚者之死命。其在德國，以紡織業之不競，其因緣此紡織業以為生者，其生活更苦，致釀成當日之社會問題，為德國政府所特別注意，而其所以不能相競之原因，其咎又不在德國之製造者，而專由於舶來品之無法以抵禦，此實當日德國實業之根本問題，因紡織業而顯著，為研究一國之經濟狀況者，所認為最大之關鍵者也。

德國工業之幼稚，前已闡盡無遺，但此種幼稚之工業，實德國大多數農民賴此以維持其日常生活者也。其農業上之所獲有限，不得已而兼營此種小工業，此實當日之實在狀況。以國貨之不競，與舶來品之壓迫，於是此項幼稚之工業，無論在國內或在國外，幾無往而不失敗，上述之紡織業，其尤著者，向來兼營此業之農人，其所有之業，既不能存在，於是此大多數人之生活狀況，遂日陷於艱難困苦之境，而無以爲生。且以農民解放之故，法律上之各種重大負擔，雖已減輕，顧在東方各處，其借地之範圍，亦因而縮小，其所資以營生者日少。當時人口又日日增多，就一八一六年與一八三〇年相較，由二千四百八十三萬三千人，增至二千九百五十二萬人。十五年之間，人口之增多，約五百萬，而移民之舉，尙無全體進行之計畫。不寧惟此而已，有許多地方，其土地上之所能供給者，實無以應此一地方人民之所需要。前面所述之各種連帶業，爲農人所兼營者，自農人視之，本係上天之恩賜，今則此生路亦絕矣。而此各種連帶業者，其歷史甚長，其關係甚大，尙有爲上面所未盡者。屠麟根 (Thuringian) 森林區一帶之農人，每當冬季農事閒暇之時，專以製造各種木器玩具爲生者也，十六世紀時即有之，至十八世紀時，尙未十分改變者，其較高而最著。

之連帶工業，爲黑林 (Black Forest) 一帶農人之製木鐘者。此種事業，大半在一六七〇年與一七三〇年之間，由農人與其家庭同爲之。其他各種單簡之木製器具，尙有爲此所不能詳者。黑林一帶之居民，大概皆能利用其懷中之刀，以從事於各種木具之造。此種木具之出口者，曾因戰爭之故，暫時停止，但不久仍即恢復，在十九世紀起始時，仍能維持其原來之地位，直至此項工廠成立而後變。凡上所舉，不過擇其中之幾種言之。營此業者，類皆希冀他人之買其貨物，并能供給彼等以原料，而當時之商人，亦未嘗不樂爲之銷售，因農人之生活賤，成本輕，銷路亦自易推廣之故。乃以經濟社會變遷，與舶來品相競爭之故，致使大多數人之生活，爲之動搖，數百年之習慣，爲之改變，故當時德國經濟方面之情形，亦有舉國皇皇然不知所措之態。綜而言之，其最難解決者，爲人口增加問題，與移民問題，其最迫切者，爲農事上恐慌問題，與連帶業不能存在問題，而最難對付者，爲對外問題，與舶來品貿易問題。凡此根本問題，一時既無法解決，而當前不寧之現象，又層出而無窮，例如金融市場變動之速，與利率之暴騰，亦其最著者，此皆當日之難關，而有待乎李士特之呼號者也。

實業狀況而外，在經濟社會中有同等之重要者，爲一國之交通事業。在歐洲大陸上，凡與法蘭西鄰近各地，其道路多受法之影響，德之來因河一帶，其道路比較佳者，卽受此種影響之明證。其不在來因流域者，旣無此種根基，又加以政治上不寧之故，在十七世紀與十八世紀起始時，處處均足以妨礙修路之進行，使之不能倣效法國之辦法。至於水路，以普魯士君主之力，略有所成就。總之，在一八〇〇年以前，以全部而言，德國之路，可稱之曰壞。以土路之不良，與舊式車輪之不便，常有避此而步行，繞道別地者。因此種種之教訓，在一八〇三年時，普魯士境內，有起始修築較堅之石子路者。但此種石路，在擺揚早已修築，乃一七五三年，擺揚政府所造，自羅林根(Nördlingen)至阿廷根(Oettingen)，可名之曰德國之第一石路。其在此以前者，尙有所謂軍路與貿易路，常間之以橋或渡，如中世紀時之君主所築者。普魯士各省，以道路不良，所感受之痛苦最大，當拿破崙時代，以政治上諸多困難，與財政時形拮据之故，對於道路之修築，實爲力所不及，而根本上又非政府創辦不可，故此事遂因而停頓，其效法擺揚，預備種種計畫之時，約在一七八八年。前面曾說過，在來因流域者，以法國之所遺留，曾有數百里（指德里）稍佳之大路。在一八一六年

時，西部各地，共計約四百二十里，以來因省及威斯特發利亞為最多。以十年之和平，其進步更速，在一八二六年時，延長至六百六十八里，至一八四一年時，西部各地，共計有一千二百八十里之廣路。但此種進步，所影響於東部北部各省者甚少。在一八二六年時，波森（Posen）境內，幾無廣路之可言。遲至一八四一年，東北各處，道路上之情形，仍極退化，波森境內之廣路，至多不過二百里。普魯士政府謀實行其關稅統一之政策，故曾竭其全力，修築中部西部之各大路。他如水路等，皆一直等到一八四五年，而後普魯士修路之大時期出現。

道路而外，在當時尚有一事，為交通上之大礙者，即當時之複雜稅制。在來因河上，以經過十六年之久，各國間始有一國際公約。其在德國境內者，如愛北河，在一八〇〇年時，凡貨物之由漢堡運往馬德堡（Magedeburg）者，須付十四次之通過稅，其由班堡（Bamberg）運往馬因斯（Mainz），經馬因河（Main）者，須付三十三次之通過稅。

交通而外，當日德國之貨幣制度與銀行制度，亦有不容不略述一二者。以德國各邦而言，大概當時皆以銀為主幣。金之流行於市面者亦有，但為數甚微。有一特別之點應注

意者，即德國各邦之幣制，皆隨其政治區域上之分別，而各行其政。大多數之邦，皆採用銀推日之制（Silver thalers），（此種推日，髮鳩今日中國之兩）每一銀推日等於三馬克。但推日之種類甚多，（猶如同爲銀兩，而各省之銀兩又不同，如中國者）金與銀之關係，亦隨地不同，小錢與輔幣之複雜，更爲紊亂。當時德國銀行之大宗事業，即爲計算此種紊亂之兌換，而從中取利。此類銀行，可名之曰現錢兌換店。此等制度，一直等到一八三八年，關稅同盟採定統一之幣制後，始行除去。當時所謂統一幣制者，即兩推日一塊之幣（約二兩一塊之幣）盛行於南部各邦者。且所謂統一者，非真統一，不過南北各邦比較相近之一種通用幣。其在北方各邦，如漢瑟各城（Hanse Towns）好斯敦（Holstein）等處，仍保守其自有之幣制。柏林之皇家銀行，實質上不過一邦銀行。其銀行之內部，并無股東管理之權，純操諸官吏。所有押款放款之法，均爲最舊之制度，發行鈔票與支票之制，均爲當日所無。直至一八〇六年，始有真正之鈔票出現，如今日一般人之所名爲鈔票者。至當時市面上流行之有價證券，則單爲存款券與國庫券。至一八四六年，較善之銀行制度，始稱成立，起而代之者，爲普魯士銀行。政府之所以設立此銀行者，以各私立銀行，家家皆爭發行鈔票

之權，欲藉此以鎮壓之也。曹魯士銀行，乃一股份公司之組織，大部份之資本，皆出自私人。其中雖有一中央顧問委員會，但一切指揮之權，均操諸官吏之手，所得紅利，均按股票而均派。各分行亦有同樣之組織，所發行之鈔票總額，在當時約二千一百萬推日（即兩之意）。此項鈔票，可以隨時在柏林城兌現。一八四七年一月一日，新式之曹魯士銀行，開門營業，經過二十八年稍加擴充而後，一變而爲德意志之帝國銀行。在一八四六年以前，普魯士政府，以鑒於一八〇六年以來，財政上所感受之困難起見，對於發行鈔票之請求極慎重。斯德丁銀行（Bank of Stettin）在一八二四年至三四年間，曾得有發行鈔票之權，但此種權利，不久又收回。其在各邦之私銀行，有資本與管理歸私人經辦，但受政府之節制者，亦可准其發行鈔票。擺揚一八三四年所批准之銀行，薩克森一八三八年所批准之銀行，皆屬於此一類者。此二銀行者，在一八四〇年時，對於德國實業上之貢獻實大。按當時之情形，不僅銀行之組織，不十分完備，所謂公司條例者，亦爲當日所無，其有組織股份公司者，皆向邦政府請一特別許可狀，如十八世紀時所見者。但此不過就普通言之，漢瑟各城即採用法國商法，爲此中之例外者。遲至一八三八年而後，曹魯士之鐵路公司條例

出現，至一八四三年，而普通適用之公司條例亦出現。此從貨幣銀行與公司組織方面，而可窺見其當日之一般經濟狀況者也。

據上所述而觀，德國經濟方面之情況，在一八一五年時如此之紊亂，而自一八三五年後，實業上之進步漸漸表現，至一八四五年時，形式上更顯著者，其中實有一最重要之關連，即一八三四年之關稅聯合是。關稅聯合，在德國實業發達史中，雖不能名曰唯一之要素，因道路之改良，與知識之傳播，皆為實業發達中重要之要素，有不能不知者，不過各種要素之中，其得力於關稅聯合者最大。原因雖至多，在至多之原因中，亦有其萬不可缺少者，關稅聯合之於德國實業，其顯著者。一八三四年前之德國各邦稅則，實為當時德國貿易上之大梗，而能排去此惡根者，實應歸功於關稅聯合。德國工商業之發達也，自一八三五年始，關稅聯合之成立也在一八三四年，其間蛛絲馬跡，讀史者可得而尋。以言其詳，則關稅改良之議，實根諸一八一八年之普魯士稅則。自一八一八年至今四年間之經過，關於政治方面者，為此所不能詳，而關於經濟方面者，則當日之情形，有可以用一二語以描寫盡致者，即當時德境內四分之三之地方，常有一種普通現象。現象為何，即繢繢於道

路中之貨車，常停留於各邦之邊境上，以備關稅官之檢驗。此項貨車者，不僅延長極遠，交通爲之斷絕，而且檢驗之人員有限，停留之時間極長，其爲害於工商業之大，有非今日所能想見者。此種現象，自一八三四年一月一日後，始改變，且從此各貨之經過各邦境者，可以不納通過稅。按一八一八年之普魯士稅則，適爲各國稅則中之最明確，而合乎科學方法者，其適用之情形，亦能與一八一五年後之普魯士財政狀況相融合。換言之，雖以經濟事業爲標準，而於政治上亦能點綴，可以助長普魯士之勢力者。梅生 (Maassen) 之初創此稅則也，亦不料其推行若是之廣，其始也自以爲不過行之普魯士一邦而已，初不料十五年而後，竟成德國全國之稅則，此實爲彼所未見及者。十年而後，始倡關稅聯合之人，如謨池 (Motsz) 者，始見到此種稅則，將可使全德聯合，并同隸於普魯士領導之下。在梅生初製此項稅則時，其當前之財政問題，有不能不略述者。普魯士者，乃歷史不相同，經濟進化不一致之各省，各有其財政與征稅之歷史，爲鞏固計，亟宜設法，謀經濟方面之統一者。且普魯士之政治家，對於其本國所產之貨物，時時思欲謀一極精之稅制，如十八世紀之所遺。

留，名曰國產稅者。同時尙欲除去種種偷漏之弊，爲當日各省中所易見，勢非有極完備之關卡稽查者不可。此新稅則者，爲邦境內各省之所能擔受，其收入亦可觀，同時其偷漏亦可減少者也。絕對之禁止，曾經除去，因禁止太嚴，實不啻教人偷漏。最良之觀念，即事實上稅率愈平和，則實業上生產愈發達。欲圖國家之收入愈多，則征稅之率宜愈低。以原料而言，其稅率特別低，甚有許多免稅者。製造品皆採從量稅之辦法，即一磅稅若干，一加倫稅若干，或一碼稅若干者。按一八一八年之市價而言，其所定之稅率極平和，即照從價稅之辦法計算，平均亦未有超過百分之十者。惟對於殖民地之貨物，如糖與咖啡者，則負擔較重，此梅生根據當日英國方面之經驗而酌定者。其絕對禁止進口之貨物，惟鹽與紙牌，因此二品，向歸國家專賣。

其稅之在政治上與經濟上，有極重要之關係者，爲通過普魯士境內之貨物稅。普魯士所處之地位，自全德貿易上各大路而觀，實爲多數所必經之道，以地位上占種種優勢，其稅源亦自可觀。其貨物之僅經過普魯士境，既非購自普魯士人，亦非售諸普魯士人者，自普魯士觀之，自無關緊要。若此種貨物所赴之地，將與普魯士貨物，在同一之市場上

起競爭者，爲保護普魯士貨物計，自有重稅之必要。但其目的，總設法使此種負擔歸諸外國人身，而不至於使普魯士人負擔之。凡此皆普魯士人方面之理由，爲梅生與其同伴，所根據以定此項稅則者，因之此種稅則，不啻政治上與經濟上一驚人之大頭棍（一端重者），使普魯士握之，以制馭他人，宜乎其不久而呼號之聲，遍於全國，攻擊之者，致目之爲德國貿易之劫掠者。其以普魯士之君主，與中世紀之盜王相比擬者，亦見之於當時各小冊上。薩克森以不滿意於其君主之故，雖不受通過稅之苦，亦爲此反對聲中之最兇者。但普魯士概置之不理。

在此項稅則初行之十年間，普魯士對於鄰近各邦之攻擊者，或勸說者，均無表示修正之政策。有一小邦於施行之初即加入，其名爲雪瓦堡、審德、好省（Schwarzburg-Sondershausen）至一八二八年時，又有達孟斯堆（Hesse-Darmstadt）加入，其氣更爲之一壯。隨後五年間，以一八三〇年時之德國平和革命故，各邦皆趁此聯絡，擺揚與五等領於一八二八年，組織南方同盟。薩克森與漢諾威（Hanover）以及其他各邦，曾組織中央同盟，以普魯士外交政策戰勝之故，此同盟於一八三一年潰散。自普魯士打破此中央同盟之後，

同時又採用和平手腕，與南方同盟相結，處處均可表現其外交成功。當時各小邦之主，皆以與柏林相聯絡爲榮，因可向柏林方面籌款，以建築道路，使各方之貨物，得以往來，并與普魯士大邦相銜接。職是之故，普魯士之道路愈廣，其勢力亦隨之愈大。

在一八三三年時，中部與南部，始而有條件之磋商，繼而有組織關稅聯合之同意。關稅聯合中之稅則，實質上即一八一八年之普魯士稅則。但在一八三四年與四八年之間，製造品之征稅，其趨勢似乎過重。此中原因，有一半由於從量稅之辦法者，以工廠之進步，生產事業之發達，與運費之輕減，按貨物之量而言，雖與前相同，而價則較前賤。今稅不從時價，而從原定之量，稅雖未加，而自價值一方面觀之，實比較過重。尚有一半之原因，爲顧全德國之製造品起見，對於鐵與棉花之輸入，自英國來者，加以幾倍之稅。此種情形，雖使舶來之製造品，有感征稅過重之困苦，但德國之工商業，即因此種種幫助，隨之而發達，爲關稅聯合初成立時，所意想不到者。從前工商業之大障礙，如通過稅之到處留難，既因此而排除淨盡，而舶來之製造品，又以稅率保護之故，不能與國產競爭於市場上，於是德國之工商業，遂利用此時機，得從容發展，并盡量發展。但此點不能起當時一般人之信仰，并

不相信工商業，可由此發達。當時德國人士，以羨慕英國工商業之發達，與醉心於亞丹斯密之學說，目爲實業發達之唯一路途，故雖恨英人之壓迫，而學說上又不能不採用之，并以重稅舶來品爲非。在此時也，能見破此中之底蘊，與流俗之意見相衝突，而極力呼號，至死不輟者，爲李士特，與其所著之經濟學。彼因鼓吹德國政治上與經濟上之自由與聯合，而得下獄與逐放之報酬者也。終其身，其說不爲全體所採納。時人之所希望於關稅聯合者，謂從此可免除通過稅之繁難已耳。李士特之所希望關稅聯合者，欲藉此扶助本國幼稚之工商業，並抵制舶來品，以與英國相競爭也。德國工商業之因關稅聯合之稅則，而發達也，實出於當時人士意料之外，而李士特所不恤苦口呼號者，冀回世人之觀聽，而日禱其成功者也。人孰不愛其本國，而爲知識所限，致使國中先覺之士，鬱鬱以沒，此當時德人之恨事也。獨具先見之明，而爲國人所唾罵，致逐放之餘身，尙思有以報國，而不以國人之我棄，而自卻其救國之天職，以放棄其責任，卒之其身雖死，其說大行，而其名若將與日月爭光者，此又李士特所心願，而可引爲死後之大幸者也。國以一二先覺而存，亦以一二先覺而盛，雖對於先覺者抱無窮之痛，而幸賴其學說大昌，不隨死者同埋沒於地下，此真德

國國家之幸也。

自此而後，以李士特學說實行之，故德國關稅之收入，逐年增加，但此種增加之關稅，本國農林業之所擔任者，僅百分之五，工業所擔任者，亦僅百分之二十八，其他大部份，約三分之二，皆征自舶來之煙酒糖咖啡等。以物品言，多為外國人所必需之德國品，此項德國品，其生產因之特別增多，銷路亦因此暢行，有稅率雖微，而稅收則增之勢，以及殖民地與他國之糖與咖啡，往日以廉價相競於國內市場上者，此保護關稅之影響於國家財政方面者也。以實業言，則單就普魯士一八三七年後之統計表，可以觀測其發達之狀況。

普魯士蒸汽機統計表

	1837	1843	1849	1444	429	90
工業上所用之汽機	419	863	—	149	—	—
陸路轉運上所用之汽車	—	—	—	—	—	—
汽船	4	79	—	—	—	—

以上所述，不過從機器用途方面，言其概略，至各項工業發達之詳細情形，所倚賴於保護稅方面者，非此所能詳，但至今讀德國工業史者，要不能不以一八三四年至一八四八年間，爲最重要之時代，此時代可名之曰李士特學說戰勝時代。自由貿易說，至此遂受一根本打擊，即當時英人之赴德調查實業，如寶麟(John Bowring)者，雖深痛此事之大不利於英國，顧推測原委，實有不能不歸功於此種稅則者。其他各國，覩此現狀，更如風靡，即在經濟學理上，從此兩說，亦各樹壁壘，互相對峙矣。

本章之參考書

A. Sartorius von Waltherhausen: Deutsche Wirtschaftsgeschichte, 1815-1914

(本章取材多根據此)

W. H. Dawson: Evolution of Modern Germany.

Huber: Deutschland als Industriestaat.

Das Zollvereinblatt, herausgegeben von F. List, 1833-1843.

L. K. Der deutsche Zollverein Während der Jahre, 1834-1845,

amtliche Denkschrift, 1846.

A. Widung: Anschluss der Grossherzogtums Luxemburg an das Zollsysten
Preussens und der übrigen Staaten des Zollvereins.

A. Beer: Geschichte des Welt handels.

第一章 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時之思潮與李士特

一人之思想，與其所受環境方面之感觸，其間每有密切之關係，前章所述，即詳敍此種關係之所關於李士特者。但一人之思想，除環境方面之感觸而外，與其同時或以前之學說，其間亦有種種密切之關係，本章所述，即詳敍此種學說之影響於李士特者。李士特之國家主義，與保護學說，亦非李士特一人之所創造者也，其所承接於前人者，亦由個人主義與自由學說之並非創自亞丹斯密一人也。且經濟現象，原不過社會現象之一，猶一手一足之於全身也，學者爲研究計，從而分別之也可，但一處之痛癢，所影響及於全身，與全身上大部份之變化，所影響於一處者，要不可不爲之顧及。例如亞丹斯密之個人主義，

實受法蘭西重農派之影響，而法蘭西重農派之放任主義，實受當日大哲盧梭自由說之影響。此非吾一人之私言，窮根探源之學者，類皆能言之。以盧梭之霹靂一聲，全歐登時響動，其學說之披猖一世，真所謂草上之風，無不隨之而靡，其直接受其影響者，又豈僅哲學上政治上教育而已，十八世紀之經濟思潮，完全受此說之支配，爲之放大光明者也。證之亞丹斯密如此，回而證之李士特，亦何莫不然。此理之淺，想爲人所共喻，但學者苟因此而一層一層以推求之，其趣味必更濃。本章因將李士特以前之各種學說，與李士特本人所持之學說，有關切者，就其近者遠者，而分述之。各說浩繁，其理至深，以我學力，恐不及此，條分縷析，略舉其徑而已。

(甲) 亞當米勒 (Adam Müller) 之浪漫派經濟學與對於國家之觀念 當斯密派之經濟學說，盛行於全歐之際，首樹一幟，與之相抗，而爲李士特之先鋒者，實亞當米勒。當十九世紀之初，事實方面各國之羨慕英國實業發達，而爭相效法者，總覺有不能相競之勢，而思想方面，一般人士對於專從抽象方面，主觀方面，個人方面立腳之論調，漸漸起一種懷疑心。昔之認爲自然法者，今頗覺其不自然；昔之認爲行之各地而皆準者，今漸覺其

不準。以德國之現象而言，在此種風潮之激盪中，文學上之浪漫派，與宗教上之理教一派，皆以康德哲學影響之故，競其批評討論之能事。亞當米勒乃在前世紀之學說起人懷疑之現象中，與其友人根次(Friederich Gentz)出而批評亞當斯密。在經濟學上，可名曰亞當斯密學說之反動者。彼以爲斯密學說，實偏於物質與個人方面，在社會學理上，只見其偏，而未見其全，且所有觀念，皆以英國方面之現象爲根據，幾欲以英國一地之現象，推而及諸全世界。自米勒之出發點觀之，則國家與社會之組織，乃一有機體之結合。例如一桌，雖合四柱脚而成，但單蹠一脚而去其餘，即不能名曰桌之脚，根本上已失其桌之效用。社會上之組織亦如此，社會雖由各個人所結合而成，但必結合而後，其形始備。此種觀念，米勒亦秉諸柏克(Burke)。由此而推，則所謂社會經濟者，非僅各個人私經濟之總數而已。個人之私經濟，猶一桌之脚也，社會經濟，猶一桌也，桌之功用，因結合而成者，不能名曰，卽此四脚分散後之總數。個人者，自彼觀之，與團體相連接，依附團體之存在，而存在者也。不寧惟此而已，一國之資本，不單限於物質一方面，舉凡文字文化法律組織，皆當認爲國富中之各部份者。國家者，不僅維持秩序，與主持公道之機械已也。所有物質上精神上

之需要，爲一國之所必需者，國家應盡力具有之，并當使其全國國民之生活能相融相洽，而成一極有精神之聯結。不僅現在之生產事業，與目前之利益，當竭力以研究，即一國文化之前途，與一國之生產力，如何而後能發達，亦當時之注意。最重要者，貴能保守其經濟上道德上知識上之所遺留，爲後世紀之所不能缺少者。米勒分資本爲二，一物質上之資本，一精神上之資本，前者人人能言之，後者在經濟上之重要，則米勒一人首言之。據米勒之見，亞丹斯密之分工說，雖轟動一時，影響於英倫工業革命上者至大，顧其說之本身，實不完全，要知此種分工之能否辦到，其最重要之點，純賴資本，此處所謂資本者，乃指過去之人工，與過去之學識藝能，及所積得者是。至如何而後分工之事始能完全，自米勒觀之，應當併合全國之勞工，而爲之分配，不使此處有餘，而別處常不足，此說亦米勒所新創者也。斯密之各種學說，其能盛行於英國，而收極大之成效也，實由於此種學說，與英國民族之精神生活，物質生活，所根據於中世紀而來者，相融合。質言之，卽其民族之團結，與國家觀念之自覺，所遺來者遠，以所處地位較優之故，分崩破裂，曾未見於當時。但此種學說，與此種制度，若欲移而殖之於大陸上，勢非先之以國家觀念，與國家之鼓勵不可。且生產力

之發達，其所恃於國家方面，能爲有條理之整頓者實大，自經濟事業範圍以內而言，進口貨限制之政策，即幫助生產力發達之彰明較著者也。

米勒之最大著作，爲政治原理，係一八〇九年出版，其內容即在德勒斯登(Dresden)向各外交家與政治家演講之演稿。其書中獨到之處，雖距今百有餘年，奧國大經濟學家史盤(Spann)猶爲之珍重紹介，奉爲政治書中之經典。彼與其友人根次，均爲德國政治經濟學院中會員之一。此學院即膺浪漫派之名目者，因其精神方面，實與文學家提克(Tieck)，希勒格(Schlegel)，諾伐利斯(Novalis)之議論相融合。

(N) 哈密敦(Alexander Hamilton)之保護說與對於經濟上之各種政策（其他各家保護說附）李士特在經濟思想上最大之貢獻，爲國家主義之經濟學與保護學說。前者雖爲李氏所昌明，而其所根據，則出自亞當米勒。爲之樹先聲，從根本上打破世界主義之經濟學者，亞當米勒也。前節已詳言之。至保護學說之成立，雖仰賴於李士特者最多，顧爲之前導者，實哈密敦。哈密敦在軍事上政治上之所成就，凡研究北美合衆國歷史者，類皆知之，但彼在經濟上財政上之所貢獻，有不亞於運籌帷幄者。自一七七六年至一七

八一年間，雖在軍書旁午之時，彼仍抽暇，以從事於歷史及經濟學之研究。其日記與信札中，實包括許多財政問題，就彼個人之經驗而發揮者。當彼任國會議員時（一七八二年），曾撰有『進口貨稅之報告』。一七八九年時，曾任財政總長之職，財政上困難問題之多，幾莫過於此時，而彼一人之所解決者，亦為空前所未見。在彼所作報告之中，有五種最關緊要者，即一七九〇年所刊行之公債，一七九〇年發行之國家銀行，一七九一年之造幣廠之成立，同年之工廠保護與鼓勵法，及一七九五年之公債是。上述而外，尚有許多著述，皆為政策上之關於事實方面者，其整理財政之天才，可就其著作中見之。即以貨幣本位而言，彼亦知金之為用，較銀為固定，以拘於當時現象之故，結果仍採用複本位制，非其本願也。彼雖贊成國家銀行之發行鈔票制，但對於國庫券，則極力反對，意以為明敏之政府，不宜專信任自己，不信任國民，而忘其監督之天職，在平靜之時，國家之財政，立於穩固之地位，或者尚可以得許多之善果，一旦時機緊急，其種種惡現象，因緣而起者，必不能免。以上所述，皆彼在財政方面之所成就，見之於彼零篇殘簡中者，而其最重要之點，則在如何而后能發展美國之工商業。

爲發展一國之工商業，并貫澈其政治上之主張故，哈密敦極力鼓吹保護稅制。其所持之理由，多從政治方面着想，其最大之希望，在即刻擴大聯邦政府之勢力。至經濟方面之理論，爲彼所主持者，可略述之於下：工廠之設，其意不專在增加生產，與增加一社會之財富而已，其所貢獻於社會，尙有大於此者，此中分別與其利益之所在，可就有工廠後與無工廠前之地方，以比較之。舉凡今日之所知，有賴工廠之成立，而後其效始著者甚多，例如分工之制，機器之用，女工之加入，與連帶品之生產，皆爲昔日之所不見，而工廠成立後各處之所常見者也。工廠之重要既若此，據哈密敦之意觀之，若任其自由爲之，恐難希望其發達。給工商業以完全之自由，哈密敦以爲當日尙無其地，各種之限制，與各種之壓逼，幾乎無地無之。至如何而後可以便利美國之工商業，使之日趨於發展，自哈密敦觀之，此實美國經濟上之根本計畫，應當認清道路，極力進行者也。據彼個人之意，彼始終不相信實業可任其自由發展，彼以爲關稅，即有最大之影響。以當日美國言，欲使美國之實業，在當日英國實業勢力支配之下，欲望其自由發展，根本上實不可。但有一法，可使幼稚之實業，立於不敗之地位，而徐徐發展。此種方法，即國家之保護是。保護之道不一，而最大之

武器，爲國家所挾持者，爲關稅。伏保護於關稅之中，財政上與實業上，同受其福。中央政府之財政，既由此而鞏固，合衆國之實業，亦可由此發達，此實哈密敦一人之先見，而其深旨要義，有待乎李士特，而後大放光明者也。

哈密敦而外，又有謂李士特另受一美國保護貿易派學者之影響者。此保護貿易派學者，即雷門（Daniel Raymand）是。其所著之經濟上思想（Thoughts on Political Economy）一書於一八二〇年出版，一時流行頗廣（共銷四版）。至如法國經濟學家公那爾（Gonnard）所言，謂李士特完全爲所鼓動，則未免言之過甚，有爲吾人所不敢承認者。以李士特之旅美較久，受保護說之空氣所包圍，而始終於其著作中，未嘗引用雷門之句，由此則完全爲所鼓動之說，實不可信。但李士特之生產力說（詳第三章），實有與法國兩大經濟學者杜鵬（Dupin）與沙曾塔爾（Chaptal）之著作，相暗合者。此或李士特第一次遊法時，曾取二氏之書讀之，因此而對於其所持之保護政策，自信愈堅者。杜鵬之名著，爲法國生產力之進步情形（Situation progressive des Forces de la France），其中對於生產力之解釋，如使人力獸力自然力之合併，通而適用之於工業上農業上商業上等語，皆

與李士特之所言，有相似者。至於沙曾塔爾之著作，以法國實業(*De l'Industrie française*)名者，其對於幼稚工業之不能與已發展之工業相奮鬥之處，隨在皆加以說明，并以爲國家若置之不理，則雖有技能精巧之工人，亦終不免爲他人所壓倒。此種議論，均與李士特之保護說，若合符契。吾人雖不敢斷定李士特完全受其同化，但此書之爲李士特所寓目，而使其自信心因而日堅之處，多少總有一點影響於其內。

上述數家而外，尙有謂李士特受菲利厄(Ferrier)之影響者。菲利厄之著作，爲政府與商務上關係之考慮(Du Gouvernement considéré dans ses Rapports avec le Commerce)，在此書中，其主張有與李士特之學說，如出一轍者。謂李氏受其影響，亦非全無根據，倡此論者爲馬克思。在其所著餘值論中，曾謂李士特之根本源泉，實出自菲利厄。

(丙) 斐希特(Fichte)與黑智爾(Hegel)哲學之影響 前段所述，乃各種學說與李士特之最接近者，凡此思想之由來，其最後皆有哲學上之根據。凡一切之存在物，皆思想之實現者也，而一切之變化，亦皆思想之發展者也。吾人之目的，在於認與現象相應之觀念，研究其意義目的，與之以宇宙中相當之地位，而編入之於爲全體之觀念之組織中，

即當說明現象之時，應以其現象之目的，其現象之意義，其現象之價值，而示其在全組織中，占如何之地位也。苟於此而不明，則其說爲無據。經濟現象之變化，與經濟思想之變化，不過一切變化中之一，換言之，即與一般思想上之變化，均相關切。當亞丹斯密高唱個人主義之時，正盧梭自由說盛行之日，當亞當米勒提倡國家主義之時，正浪漫派風行之際。其中關係，皆可尋思。經濟學與哲學之密切，其重要有如此者。本段所述，似乎與李士特之學說，相隔稍遠，要知斐希特與黑智爾之在當時，所影響於德國方面者，實不亞於往時之康德，其影響於一般思想上者，既如此之大，則經濟思想，當然不能自外，姑撮其相關之點，分述之。

(一) 斐希特

自斐希特之著作而觀，雖只能稱之爲第一流哲學家，不能名之曰經濟學者，但彼之哲學，實有大影響於一般經濟學家，經濟上之進化說，即其一也。其關於社會方面之理論，猶有可述者。自斐希特觀之，苟無國家，則人無權利之可言，蓋此中必經過進化之一級，即先教導之，使之知有國，知有法。彼理想中最良之國家，爲自封之國(Closed State)，不僅其

國民與法律，顯然與人不同，即實業與財富，亦應當有極明白之界限，不能依人而立國。不僅對於本國之實業，爲防止他人之相競爭起見，極力加以保護，并當築一高壘，以周圍本國之四面，而使本國之生產與貿易，物價與工銀，得從長規定，俾臻於至善。國幣之用，亦專求其適用於本國，能供本國之需要，以其在國外無價值之可言也。於是其價值，其數目，均可由政府操縱之。如此則經濟生活，自可穩固，人民之權利，亦可平安保持，能工作者，亦可得到相當之工作。作工之權利，自斐希特觀之，與產業之制，有同等之重要，剝奪此權利者，不啻剝奪其產業。私產之制度，家庭之生活，皆爲斐希特所承認。凡此所述，皆斐希特之哲學，所影響於後來之德國經濟思想上者。

(二) 黑智爾

黑智爾之哲學，所影響於政治經濟方面，而與本書中所述，有多少相連之關係者，即分精神爲主觀之精神，與客觀之精神是。此點於黑智爾之倫理學，有直接之關係。於主觀之精神之範圍內，以自由爲精神之本質，精神之目的，即努力求脫物質界之束縛是。於客觀之精神之範圍內，說倫理學，所謂正義之哲學，權利之哲學，國家論，歷史哲學，皆屬於此。

其影響於當時經濟思想上最深者，爲國家論與歷史哲學。（歷史哲學與進化論，非此所能詳，留待拙著馬克思一書之中再述。）

今請先舉其討論自由，隨後再申述其討論國家精神之處。據黑智爾之觀念，欲謀法律與各種權利之存在，則各個人之自由，不得不加以限制，萬不能以個人精神上之自由行動，而侵害他人之自由，此非於自由之本義，加以破壞，乃真謀自由之實現者也。個人就自己之意志，自加制限，而不侵害他人之權利，於是則平等之自由，可以成立。若主張絕對之自由，則一人之自由，伸張到極點，而毫無限制之時，他人或因此而反失其自由，故無平等之自由，則自由不能存立，限制一己之自由，而敬重他人之權利，此非不自由，乃所以使自由存在者也。再就黑智爾之道德論而觀，徒從良心之命令，而不與客觀之道德法則一致，結果或與社會上一般道德之標準相背。故但服從良心，不能全避道德上之誤謬，有時良心之命令，強吾人以必從，而結果貽害於社會之事，亦常有之。在此種現象時，實不能以良心爲道德上最後之標準，此黑智爾之觀念，與斐希特觀念不相同之點，因此之故，黑智爾更進一步，而求客觀上之標準，彼始終以良心上主觀之標準，與客觀之標準，時有衝突，

故不承認主觀之善，爲道德上最高者，而欲求其更高之權威，以爲道德上之標準，即所謂社會之道德是。稱之曰人倫，人倫者，與習慣有密切之關係者也。凡此統馭各個人之習慣，不可視爲自個人以外，對於某個人而下命令者，乃於各個人之本性內，有其根柢者。爲謀國家之精神，乃通各個人之精神而存在，且爲其本質者也。在此等社會之中，國家實爲各種團體之統御體，完全實現吾人之精神，自由之關係者也。國家之機關，與政治之權力，權力上雖有立法司法行政之分，實質上皆互相倚賴，而非能單獨孤立者也。綜就黑智爾之學說而觀，其所攻擊，在不平等之個人自由，爲後來修正自由說者之保障，并打破當時種種不完全之自由說，其所樹立，在社會之道德，與國家精神之表現，此實當時漫漫長夜中，思想界之一線光明也。以此種學說上之權威，德意志全國人之思想，爲之一變，政治上與經濟上之影響，亦當然之結果，而莫能自外者也。

本章參考書

1. B. Hildebrand: Nationalökonomie und andere Schriften.

2. J. T. Morse: Life of Alexander Hamilton.
3. Mollat: System der Sittlichkeit von Hegel.
4. Bonar: Philosophy and Political Economy.
5. Fichte: Der geschlossene Handels-Staat.
6. F. T. Entin: Entwicklung der Soziologie in Deutschland in 19. Jahrhundert.
7. Gide and Rist: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

第二章 李士特之學說

自前章所述各點觀之，雖各種思想影響於李士特者甚大，但不能據此，遂謂李士特之主張，即上述諸說之結晶，因其中有相同者，有不相同者。以米勒言，同爲攻擊斯密最力者也，顧其中不同之處亦多。自米勒觀之，個人者，以國家之存在而存在，國家者，各個人之所仰賴，而一切事業與目的之終點也。自李士特觀之，國家主義與國家本身者，不過爲達各個人之目的，謀各個人之利益，而居中指揮者也，人類全體之幸福，乃係乎各個人之幸

福，國家者，介乎人類全體與個人之中，謀此種幸福之實行而已。自米勒觀之，依現今之趨勢，國家之地位，實最重要，而且欲謀一國國民之生活獨立，即國與國間之戰爭，亦事實上所不能少，而且無可避免者，自李士特觀之，目前之現象，介乎政治經濟間者，不過暫時之過渡辦法，全世界人類經濟上之平等，實爲最後之希望，而欲達此希望，非出於和平不可。以二人之比較接近，而其根本相差之點，尙若是之遠，此單據一點之不可與論李士特也。處今日世界中，人類實在生活之根基，仍爲國家。大同也，人道主義也，世界主義也，仍不過一口頭上之名詞，而其背面與事實方面之所共見者，仍各爲其國。李士特者，先之以書本研究，繼之以事實調查，揭破世界主義之謊話，而先爲其祖國謀真正之利益，無徘徊於歧路之中者也。綜其學說，貢獻於經濟學上者，爲國家經濟學，與經濟學上之歷史觀念。前者爲對世界經濟學而起，後者爲反經濟學上之抽象理論而設。其重要之點，在使各國之人，皆明其所處之地位，與其應作之工作，夫然後全體人類之利益，與高尚之生活，可以達到，否則，將爲一國家一民族之人所壓迫，適成其帝國大一統之主義，而非真正之世界主義者也。故其所著之書，雖命其名曰國家經濟學，其實自吾人眼光觀之，不如名曰經濟上之

侵略史，或近世各國之國際貿易政策史。李士特初意，本欲以自然經濟學名其書，因痛恨以前之各說，自號爲自然者，實不自然，而此書所述，乃真自然也。旋又恐淺嘗之士，或出於誤會也，故有此名。而其最大之希望，即在昭示學者，此中所述，實不能求之於空言想像，毫無根基之世界主義中，乃真闡明物之自然，歷史上之所教訓，以及各國之真正需要，而一切學理，皆根據事實，即李士特所自誇，從實在生活之書本中得來者。李士特之所貢獻於世界上及斯學上者，在此，其詳當於隨後分述之。

以各國所處之地位不同，而經濟發達之次序，又顯分先後，李士特爲愛國心與真理所激發，於舉國反對之聲浪中，仍力持其保護關稅政策，以發展德國之工商業爲事，其孤詣苦心，可就其所自述者言之：『以我爲德國商業聯合之顧問，故我所處之地位，極人事之困苦。所有政府之官吏，新聞記者，與經濟學教師，及著述家，皆深受世界主義斯密學說之影響，爲所籠罩而不自覺者，其對於保護關稅制，皆一致從理論方面拒絕之。加以英國之貨物，偏布於德國各城各埠，與專營舶來品之商人者利害關係之切，而同時英國之官吏，又實行其「祕密事業金」(Secret service money)之政策，以博得國外輿論上之同情，

事實方面，橫穿德境，幾無不非難保護關稅制者。』所處之境遇如此，而終能以其所學，獻之於德國，使德國之實業，因根據德國情形所研究得來之學理之故，而大發達。論德國實業發達之首功，李士特當爲第一。真正明瞭德國之地位之歷史之情形，而蔚然成一德國派之經濟學說，使德國之實業，果如其操心積慮之德國學子所想望者而發達。就當時及以前之德國經濟學家而言，李士特亦當爲第一。德人崇拜之深，感激之切，有稱之爲經濟上馬丁路德者，即學者亦咸以柏克擬之。李士特之所貢獻於德國者在此，其理當分別言之。

(甲) 李士特之各國經濟史與經濟狀況觀 爲分析李士特之學說故，自當先就其著作中，而推求之。自李士特觀之，謀國富與人民之真正幸福者，當首先發展一國之生產力，但各國實業上之情形不同，所需要者亦異，有甲國認爲當今急務，而乙國視爲緩圖者。因此之故，所採用之方法，決不能專務倣效，而當各按其相當之情形，與經濟進化中所處之地位，而各行其是。不謀進化不可也，專事倣效亦不可也，衣雖美，是否合於我今日之用，此研究方法者，對於進化之程序，不可不先考究者也。李士特之所預先申明者，即各國之

經濟生活狀況，除熱帶而外，類可分之爲五時期，前二時期爲漁獵與游牧，自今日視之，其關係比較淺，後三時期，第一爲農業，第二爲農業與工業之相聯絡，第三爲農業工業與商業之併合。此最後一時期，實爲生產進化史中之最高一級，其文化上之影響，亦非其餘各時期所可比擬。凡一種制度，行之於純粹農業時期，而收最大之效果者，推而行之於農業工業聯結時期，實未見其可。且在一國工商業未發達之時，而同時其鄰國之工商業，已臻於極盛之地位，勢非先教導其國人，使其國人之生產能力，與生產上知識，極力發達，以期於成熟完備不可。自李士特觀之，彼之主張，不過一實業上應有之教育而已，欲由一時代而轉入他一時代者所必需。若欲證明其說之是否完全，與此種實業教育之應否加入，當先證明各國之現在經濟狀況，與其歷史上之所經過，是否相同。狀況相同，則李士特之說爲無用，不同則當然不能採用相同之方法，故李士特之說，先從各國經濟狀況研究起。

先從意大利而言，在歐洲文化復興之日，地位之適宜於工商業發達者，歐洲各國，莫意大利若古羅馬之文明，尙有未盡全滅者。土壤之沃，氣候之佳，更足以培養多數之人民，使之豐富。古羅馬之市政組織，尙有大助於美術上，與當時工業上者。在十二世紀與十三

世紀之中，經濟事業發達上之各種原素，意大利皆具有之，其工商業之狀況，亦居各國之先，農業上之狀況，猶爲人所不及，其道路與運河，可稱歐洲之最，而今日之所謂文明國者，銀行之制，兌換之法，建築之業，以及大部份之商事習慣，與商業法律，與市政組織，均取材於彼。其貿易之範圍，幾由地中海擴展至黑海。當是時也，有一重要條件，爲意大利之所缺少者，正如今日英國與各殖民地間之狀況相同，即國家之聯合是。職此之故，以內戰之不已，國內之生產事業，已根本受一打傷，而同時外侮之乘機起者，相逼而來。故從歷史方面言之，意大利共和國之傾覆也，其原因雖多，其官吏之冥頑畏怯，亦爲其中之一，顧各共和國傾覆之一總原因，實由於國家聯合之缺乏，與同時歐洲其他各國之日趨於強盛，并日趨於團結。而同時尚有一重要之傷，緣於常識之不充足者，即當時自由之說，幾欲隨地通用，以宗政自由市政自由之影響，於是貿易亦咸望自由。國內貿易之自由可也，甚至國外，亦推用之。以保障自由之故，凡自由之名詞，無論用於何處，無敢非難者，誠不意國際貿易之自由，釀成國內貿易之自縛，受人踐踏而不能自振也。

若從荷蘭比利時及漢撒同盟各城 (Hanseatic cities) 言，吾人更可得一極深之教

訓，即一國私人創辦之實業，無論如何興旺，苟其國家公共方面之各種狀況，不足以助其發展，則其全國之工商業與財富，必不足以長久維持，而日臻於進步。要知個人生產力之大部份，實仰賴國家之權力，與政治上之組織而發展。以比利時言，在奧國統治之下，其農業方面之種種實業，實隨而發達。當其與法國併合時，製造之業，曾伸張到極大之範圍。以荷蘭言，當其與各大國相競爭也，始終未曾樹立其獨立之商業制度，與政治方面之從後提攜。故其貿易上與海運上之所得來者，雖其國人費無窮之經營，例如在歐洲北部各國，西班牙與西班牙殖民地各處，東西印度之大部份，以及彼之漁業，均為英國攫獲大部份而去，髮鬚為英人先闢者。考其致命之傷，實由於一七〇三年之麥條恩條約 (Methuen Treaty)。從此約締結以後，凡荷蘭葡萄牙以及葡萄牙殖民地東印度各處之商務，均受一致命傷。當荷蘭損失其大部份之國外貿易時，其結果與漢撒各城之所遭遇者實同，物質方面與知識方面之資本，一時均失其用途，而流入他處。若荷蘭能與比利時及來因河各地，與德國北部，互相聯結，組成一大國，則英法雖強，欲奪其海上之勢力，與國外貿易，亦良非易事。荷蘭之所以受人欺凌者，表面上雖由於戰爭與條約，實質上則由政治上之勢力。

較弱，而無獨立之商業制度，無論其人民如何善於營商，終不能與人相敵，此國家權力之所以重要，而影響於國際貿易上極大者也。尙可以證明者，即一八一五年之和約締結而後，荷蘭與比利時曾有一度之聯結。在此聯結之時，其國家之富源，人口，與土地，均擴張至一極大之範圍，而列於歐洲大國之林，以彼生產力之繁而大，吾人所盛稱之保護稅制，會見於當日之荷蘭，其影響於農業上，工業上，與商業上，亦有一彰明之進步。不幸此種聯結，不久而解散，解散之原因，雖與此無關，而其短時期內之進步，則固彰明較著者也。

英國之工商業，今人之所盛稱，而其內容與其發達之次第，亦有爲人所不盡瞭然者。英國工商業之所以有今日，考其根源，當歸結於牧羊與羊毛之製造。牧羊與羊毛之製造，實由於國外貿易之鼓勵，自伊利沙白以來，以種種精密之政策，所有此項國外貿易，昔之操縱於外人手者，漸皆落諸國內英人之手。當罕塞德（Hansard）之初現於英土也，英之農業，實極幼稚，牧羊之事，亦不覺十分重要，其情形如未經開闢之各地，然食料之所需，多仰給於豬肉。以國外貿易發生之故，畜豬之事，因而大減，起而代之者，爲牧羊事業。在一三二七年時，據斯賓塞爾公爵之報告，在彼所占有之六十三處地產中，有羊二萬八千頭，牡

牛一千頭，牝牛一千二百頭，馬五百六十頭，豬二千頭。在此報告中，吾人可以知道英國之羊，實超過其各種家獸之總數。在此種情形之下，再加上以伊利沙白之種種保護政策，於是英國之羊毛製造業，遂達於一極高之地位上，而爲當時歐洲各國所莫能比擬。就詹姆士第一 (James I) 時代而言，英國布疋之出口者，價值已近二三百萬鎊。以此之故，遂使英國能佔得俄國，丹麥，瑞典，挪威各處之市場，而逐漢撒同盟於市場之外，并從東西印度方面，取得極大之利益。且由此而鼓勵煤礦之開掘，使沿海各地之貿易，與漁業，亦隨而發達，結果造成海上勢力之根基，并通過其最著名之航海條例，爲英國雄霸海上之根基者。由此可知羊毛之業，實爲英國工商業與海上勢力發達之根基，而他種實業，皆因緣此點而起者。羊毛而外，其他亦有不容忽略者，在伊利沙白時代，鐵與皮之進口，已早申例禁，惟對於德國之鐵工與礦工，則歡迎之，船之製造，以前皆向漢撒同盟定購，至伊利沙白時，極力鼓勵本國之造船業。漁業則多學於荷蘭人在詹姆士第一時，政府用獎勵金制，以極力鼓勵之。所有大陸各國，在一種工業上所專長之技術，此島國無不極力設法以學之，并移而植諸於英土上，且用其關稅制度，以從中保護。當其初學到之時，竭其心力以保護之，如小

樹之所需於灌溉者然。在喬治第一時，英國之政治家，大概皆明瞭欲謀一國勢力之擴大，其重心之點，實係於關稅。其可以證明此言者，即一七二一年國會開會時，其皇帝之演辭，由責任內閣所擬者，有『今後之所當努力，以推進全國人民之幸福者，在製造品之輸出與外國原料品之輸入。』自此語宣布而後，遂成爲英國商業政策之格言，直至李士特著書之時，其效力仍未稍減。而一般高談理論者，尙說英國工商業之發達，與勢力之擴展，縱事實上因此而出，但其根本不由於此，彷彿一樹長成而後，謂其四周之支柱與籬垣，爲完全無用，根本上不由於此，其說之刺謬，有過於此者乎？表面上談英國之國際貿易者，皆稱之爲世界上惟一之自由貿易國，而不知其自由貿易之後面，尙有所謂航海條例，以保護其海上之權力，即亞丹斯密，亦以爲應保存者。試將其航海條例之重要效果略述於後：

(一) 英國貿易之伸張於歐洲北部各國，以及德比等地者據安得孫(Anderson)之報告：在一六〇三年以前，此等地方，完足爲荷蘭人所佔，英人無插足之餘地。(二) 大宗禁制品之貿易，伸張於西班牙葡萄牙及西印度各殖民地。(三) 英國漁業之大擴充，往昔均爲荷蘭人所壟斷者。(四) 在西印度及牙買加(Jamaica)各地，於一六五五年時，取得許多重要

之殖民地，并因此而操縱西印度之糖業。（五）一七〇三年與葡萄牙結麥條恩（Methuen）條約，以此條約之故，德人與荷蘭人均不能插足於葡萄牙，及其殖民地之貿易上。葡萄牙本身亦從此完全在政治上倚賴英國，英人從此遂伸張其勢力於中國與東印度，并造成佔據全印度之根基，與侵占荷蘭人在東方貿易上所佔之地位數處。航海條例之效果，其重要有如此者，謂非由於保護得乎？試問表面上實行自由貿易之英國，能允許印度之棉貨，自由進英國口岸乎？信如此，則英國之棉貨，恐不能存在，因印度之原料人工，均較英國爲賤，在自由競爭之下，必不能相敵，故英人雖無保護政策之名，而商業上之限制，實等於保護也。就李士特著書之時而言，全英帝國工業上之生產，已將近二萬五千九百萬鎊。以工業上如此之發達，合其全帝國與各殖民地之農業上生產而言，已近五萬三千九百萬鎊（約兩倍）。考其所以致此之源，除普通之技術與科學而外，實應歸功於航海條例，商業限制政策，與商業上各種條約。但如何而能發達至此種驚人之地步，則英人之所昭示於世界上者，即轉運上之效力，實足以增加生產，增加國富，增加人口，并增加政治上之權力，而出人意外者。以其轉運業之發達，故其航海條例之效力，亦隨之而大。但此種轉運業者，

其發達之初，實因實業上之能力，業已強大，未有工商業不發達，而轉運能單獨發達者。若照實業進化之程序言之，轉運業之發達，實由於工商業方面之鼓勵，此研究一國經濟史者，不可不知者也。上述而外，英國所處之地位，亦實有可以助長其國家之獨立者，雖與歐洲大陸各國相關連，而其本國自成一世界，所有大陸各國上之互相嫉視，互相殺戮，與種種不幸之處，皆可以不受其影響。不僅大陸各國歷年之戰爭，彼可以易於避免，而且每以他人戰爭之故，利用其時機，以發展其工商業。人受其苦，彼享其利，其所得之機會，與其善用機會之處，大陸各國所不及也。兼以政治修明，國憲鞏固，與其國民樂營業善理財之天性，爲實業發達之根本條件者，幾無往而不備。如花木然，彼已結果開花，人方佈種，則地乃忘其前數百年之所經過，而曰可一概而論，不妨實行其抽象之自由貿易說，寧非大言欺人乎？

以西班牙與葡萄牙言，當英人在國內實業上培植根基之日，正西人與葡人向外擴張殖民地之時。但此種方法得來之財富，如一時之中頭彩，然而英人之所爲，彷彿一家長之專事勤勞與儲蓄者。就暫時觀之，其暴富與奢華之狀，誠有令人羨慕者，但如何而後能

擁此多金，立於不敗之地，要非國內之實業極力發展，能以應付不可，此可就西班牙與葡萄牙之經濟史，而考察其專爲他人作先驅之經過也。

先從西班牙之國內實業而觀，其羊毛之業，發達最早，在一七二一年時，英國即有禁止西班牙羊毛入口之令，在十世紀及十一世紀時，意大利之羊毛工廠，均仰賴西班牙進口之羊毛。在此二百年前，其人民即以鐵業漁業，與善於航海著稱於時。在一六一九年時，其漁業尙超過英人之上，并教導英人業漁之法。在十世紀時，其棉，絲，糖，米等業，即已得摩爾人之助，而先後成立。自美洲發現，與好望角通行而後，人方以此爲西班牙慶，而不知其國內實業，根本上即因此而受一致命之打擊。因西班牙與東西印度通商而後，彼不能如後來英人之所爲，以其本國之製造品，與殖民地之原料品及金銀相交換，因此種種製造品者，皆爲其本國所無，或不足，彼必需以殖民地所弄到之金錢，輾轉而向其他之歐洲各國，購入種種製造品。西班牙之人，雖一面爲殖民地之暴君，爲所欲爲，而一面復爲歐洲各國工廠之奴隸，致利權外溢。英人與荷蘭人之工業之貿易之海上權力，皆因此而擴大，并仰仗西班牙人之勢力，而一日擴大一日，結果遂至强大超諸西班牙人之上，而毀壞其海

軍，並掠奪其財源。

葡萄牙之情形，亦與西班牙相同。其羊毛業在往時亦極發達，其在美洲，以及各殖民地上之所經過，其所感受之痛苦，亦與西班牙人同。惟有一點，在近世商業史上，有一極重要之關係者，即受英國公使麥條恩之欺，訂一七〇三年之麥條恩條約是。其條約之內容，在英國方面，允許葡萄牙之酒進口者，其稅率較他國之進口酒，減少三分之一，在葡萄牙方面，允許英國之棉布進口者，按百分之二十三征稅。結果英國之棉貨，充滿葡萄牙之市場，其來也如潮擁。每年貿易之結果，除兩抵外，現金之流入英國者，約一百五十萬鎊。英國之商人，以及政治家，無不認此約為極有利益者。總之葡萄牙人之失敗，即英人之成功，而英人之欺凌他國，利用本國之製造品輸出，同時吸收他人之原料與金銀者，幾無往而不借重於條約，一蹶而不能復起相抗者，又豈僅葡萄牙一國而已耶。

以法蘭西而言，承羅馬文明之餘，尚有一二未盡消滅者，其農業上之進化，根源於中世紀者亦多。在十四世紀時，其酒與鹽之出口者，已占重要之地位。以佛蘭細斯第一（Francis I）之鼓勵，絲綢之工廠，曾出現於法國之南部，其隨後各君主如亨利第四

(Henry IV) 等，均贊助此種工業之發達。美洲之發現，就當時而言，以法國所受之惠爲最多。從法國西部而言，穀類之運往西班牙者最夥，且有許多農民移植西班牙之東北部，以尋覓工作。鹽酒、絲絨，以及各種奢侈品之運往西班牙，葡萄牙、荷蘭各地者，爲數亦不少，結果多數之金銀，流入法國。但法國工業之發達，實應歸功於科爾伯特 (Colbert)。當馬薩林 (Mazarin) 身死之日，國內之工業商業，以及漁業航運等，均極幼稚，財政上之情形，更形險惡。以英人三世紀之經驗，與兩次革命之教訓所得來者，科爾伯特竟能鼓其勇氣，使法蘭西之經濟狀況，於極短之時期中，爲之一變。各國之工匠，善良之機器與用具，以及貿易上之祕密，彼必設法以羅致之，以學到之。以關稅之效力，彼可以使國內之工業，能暢銷於國內之市場，而不至於爲舶來品所戰勝。以廢除各省間之關卡，與大道運河之修造，國內之交通，因而大形便利。凡此利政，表面上雖利於工業之發達，其實農業上所受之惠亦不淺，消費之人，既受其福，生產之人，亦感其便。況此種事業而外，他如租稅之改良，行政上之整頓，秩序之維持，金融業之輔助，國外貿易之伸張，漁業之特別鼓勵，均同時並進，不遺餘力。身死之日，法蘭西之羊毛工廠中織機，已達五萬架，每年絲貨之出口者，價值約五千

萬佛朗，國稅之歲入，增多二千八百萬佛朗，且法蘭西之漁業，從此日臻興盛，商船既因之擴張，海軍之勢力，亦由此而一躍千丈。賢者之所貢獻於國家者，既若是之切，顧死後尙有從而非之力謀變更其政策，謂此種種新事業，如交通保護等，只利於工商，而不利於農業者。政策改變之結果，行之未及三年，法蘭西五十萬勤儉精幹之人民，即時被驅逐排斥，而淪於困苦之境，不得已而遷徙其家室，流離於瑞士，及德國荷蘭一帶。同時英國方面之實業，正日趨於興盛，而法國方面之財政上經濟上情形，有不可終日之勢。反以科爾伯特之政策爲不當，日謀實行其自由貿易說，并以爲法國之酒，若能得到一良好之市場，則銷路必可以振興。當時一般人士，均深信一國當盡力發展其最適宜之工業，爲自由學說之指南針者。法國最適宜最發達之工業，當莫如酒，若自以爲酒若推行於各地，則人必不能與我敵。故雖允許英國製造品之輸入，以爲相當之條件，自以爲無所損失，而在英國一面，只圖賤價之製造品，可以輸出，則法國酒之輸入，亦可以承認。結果遂結一七八六年之伊甸（Eden）條約，與上述英葡間所結之麥條根條約相類。由此而生之惡影響，亦與葡國相同，因英國方面銷酒之額，以人民嗜葡萄牙酒，業已成習慣之故，對於法國之酒，銷路極有限。

且無法擴張。他如奢侈品玩物等件，爲數亦有限。但英國物品之運銷法國者，如棉布等類，皆必需之品，以價格較賤之故，銷路極暢。法國之工業，不能與之相競。法國之工業，既受此打擊，惟一之救濟法，即要求廢約。廢約之後，法國方面所感受之痛苦，亦以英國爲大。因必需之品，一朝斷絕，抵補之策，不得不稍費經營，而在英國方面，則法國之酒，雖因條約中止，而一時斷絕，但葡萄牙之酒，仍可替代。

法國當革命與拿破崙戰爭之時，雖海上貿易，與各處殖民地，以及工商業上所受之損失不少，然就其國內市場而觀，實完全在本國製造家之手。自由貿易之說，亦爲拿破崙所拒絕，彼亦知以前之所謂國富者，在土地，今後之所謂國富者，在實業。拿破崙戰爭而後，法國政治家以懲於已往之覆轍，與參考英國在大陸封鎖時所得之經驗，厲然實行其種種禁止政策，據杜鵬（Dupin）之測計，自一八一五年至一八二七年之間，法國製造廠之生產力，約增一倍。

自德國而言，在上古中古之時，其大部份之土地，均爲獵場與戰場，即農事上之所經營，亦極其幼稚。再從地理方面觀之，其各地之情形，亦有大不相同者，其附近波羅海一帶

之城市，以漁業航業與海外貿易發達較早之故，經濟上之現象，亦比較進步，其南德各城，在阿爾普山之附近者，以意大利希臘及陸路交通上影響之故，亦較其餘各地進化稍早，至來因河、易北河、多瑙河一帶之各城，則以葡萄與酒之貿易，并土壤肥沃水上交通較便利之故，在當時實處重要之地位。以根本上有此種種之分別故，其後來之聯合，亦可由此而推考。以知識上社會上經濟上之革命，結果使全國之組織，因之改變，城邑因而分散，王侯亦因而分裂，甚至一城中之行業，亦隨而分開，全國之人，有打破其昔日分據與地方之觀念，而集其全力於農業上貿易上航業上之趨勢。未幾卅年之戰爭發生，全國遭其荼毒，荷蘭與瑞士，亦由此而脫離財富之區，亦由法國佔去，往昔之獨立城邑，如努連堡(Nürnberg)等處，皆以軍事方面之故，而失其獨立。從經濟方面言之，往時既無統一之國家組織，致各種經濟事業，不能發達，又加上一長時間之戰爭，各處受其蹂躪，故德國在十八世紀起始之時，文學與文字，猶帶野蠻之狀態，未全開化也。立法行政與司法亦然。推而至於農業工業，以及大宗之貿易，均以缺乏國家統一與集中力之故，陷於退化之地位。至國外貿易，本身更無操縱之能力。一線之希望，可稱曰當時德國惟一之寶品者，即其人民勤

奮耐苦，與愛秩序之土性，經此大打擊之後，一旦覺悟，而奮勇前進，不遺餘力。是德國國家之能復興，其根源實由於政府之得人，先之以政治清明，繼之以教育普及，而同時注其全効於農工商業之發達。如個人然，以從前不知道其手足四肢之作用故，先從如何立，如何走，如何飲食等等研究起，再一一而施諸實行，此德國之所以能以善用其學理，見稱於世也。以製造事業而言，其驟然進步之來源，實應歸功於南特勅令（The Edict of Nantes）之廢除。大多數之無辜獲譴，創立種種工廠於各地者，從此得竟其事業。至於政府鼓勵實業之計劃，創其事者，爲奧國之查理士第六與約瑟第二，以及普魯士之君主。普魯士所感受之戰爭痛苦（三十年戰爭），爲全德各邦最有幾處之實業，全部燬滅殆盡。其能一躍而躋於歐洲列強之林者，不知者皆只知歸功於戰勝之故，其實彼保護農工商業之政策，與獎勵科學文學之計劃，同應歸功於此大非常之天才者，要皆不可沒。且人民方面，尚有一根本之覺悟，即當三十年戰爭封鎖之時，各種貨物，昔日之仰賴舶來品者，非一律自辦不可，頗養成德人自辦各業之觀念，加以戰爭停後，英國之貨如潮擁而來，實業界中之人，頗感其苦。欲謀抵制，先謀內政之改善，與除去種種現象之不利於己者，於是乎有一八一九

年之工商業聯合會，到會者有六千家之多。此會所提出之案，即在先廢除各省各邦間之關稅，以便利本國之工商業。以宣傳之力，結果竟如所希望而得。德國之實業，遂由此蒸蒸乎日上矣。

自俄國而言，談實業之進步，與俄羅斯之文明者，皆知此中之起點，實由於大彼得。就過去百四十年之歷史觀之，實可以證明統一後影響之大，與政治上之所造福於經濟上者。其製造工業之發達，農業與人口之進步，實由於國內交通之日形便利，與國外貿易之擴張。但其貿易上之能有一獨立之制度，實自一八二一年起。迴憶當拿破崙戰爭之後，俄國之政治家，爲謀本國原料品之盡量輸出，與各國製造品之輸入，極贊成自由貿易政策。加以當時西歐各地，正苦年荒，製造品之進口者雖多，而穀類之出口者，亦能與之相抵。但此種因年荒而增多之出口貨，不久即停，而英國又以其國內穀類條例之限制，對於進口之穀類，加以禁止。由俄進口之木料，亦以維護加拿大木料之故，採同一之方法禁止之。於是俄國之貿易，遂因而起恐慌，蓋進口之製造品日多，出口之貨物日少，本國之實業，行將毀滅而無餘。在一八二一年時，其政治家賴斯魯（Nesselrode）曾宣言：『俄國之不得已

而實行貿易上獨立之制度者，實爲時勢所逼迫，國內之貨，在外已無市場，國內之工業，將因此而破壞淨盡，金錢之流出，將無盡期，貿易公司，亦將隨之而倒。』自實行獨立制度，竭力保護而後，其影響亦大有可述者，以本國之所需要，昔之仰賴舶來品者，今皆非本國自造不可，因之本國之工業，亟形發達，外來之人材資本，爲謀分得利益之故，如潮擁而來，最甚者，爲英與德，假他國之人才資本，以發展本國之工業，於是俄羅斯之經濟狀況，遂大改變其舊觀，結果農業上之情形，亦有與前不同者，因羊毛工廠之發達，於是牧羊之業，亦隨而發達，前之所仰賴於人者，今皆有自爲之勢，同時國外貿易方面，亦有加而無減，因歐西之市場雖失，而中國、波斯及亞洲鄰近各國之仰給俄貨者，一日增多一日，在經濟上，彼雖不能與西歐各國相競，而與東方各國相較，似仍爲先進之國。商業上之往來，恐懼因而停止，欲研究當日俄國之情形，與政策改變後之實效者，可就俄國一八二一年以後之工商部統計報告冊上以查之。

以北美合衆國而言，其經濟上所經過之情形，真有令人當猛省者，凡被人壓服之民族，皆應資之以爲借鏡，當其爲他人殖民地之時，除手工業而外，無論何種工廠之設立，均

在不准之列。遲至一七七〇年，新英蘭人欲創立一工廠時，茶坦姆（Chatham）曾有一極嚴重之警告，謂除馬腳釘而外，有敢從事製造者，必處以嚴重之罰。誠不意此嚴厲之母國壟斷製造業政策，遂爲美國脫人羈縛而獨立之重要原因之一。茶稅之征，不過引火線而已。以美國原料之豐富，人民之勤奮，自脫離各種限制而後，其自由各邦工業發達之情形，誠有如火如荼之勢。但自巴黎和約締結而後，美國各自由邦，以憲法上之不完備，不能實行統一之商業制度，故致使英國之製造品，仍有自由進口之可能。以英貨成本之較廉，與美國各公司之新創，兩相競爭之下，幼稚之工業，自不能與之在同一市場上相競爭。英人爲擴張貿易故，售價之廉，較在本國出售之價尤賤，因之美國市場上，仍爲英貨所充牴，而美國之工業，幾因之破壞，商業亦因之倒閉，甚至農業亦大受其影響。此等現象，直至各邦齊起要求，給康格雷（美國國會）以全權，使之有維持商業統一政策之力量，而後始變爲保護本國工業之故。大總統華盛頓就職之日，曾着一襲國貨之禮服，予一般人以極深之印象。雖此項稅則之規定，起始於一七八九年，但自一七九一年由華盛頓通牒宣布而後，始實行而漸著成效。以當初稅則上所定之稅率極輕，保護之事，有不能圓滿者，以英國實

業上方法之日日進步，欲抵制之仍不容易。於是康格雷遂增加稅率，有幾種重要之貨，擡至百分之十五。兼以海運之進步故，自一八〇四年之保護稅則實行而後，美國之工廠，始能與英國之進口貨相抵制，而鞏固其自己之地位。不過當時僅能衛護自己而已，直至一八一二年之戰爭而後，於是美國於國內市場而外，尙能擴充出口之額。此戰之利於美國工商業，與其獨立之戰效用相同。據一八一五年康格雷中工商股之報告單，從事於紗廠與羊毛廠者，已達十萬人，每年此項生產品之價值，超過六十萬元以上。且從獨立戰爭而後，工價與物價同漲，地價亦隨之而漲，一般人之生活狀況，亦因而擡高。自根脫（Ghent）和約締結而後，康格雷以一七八六年來之經驗，登時通過稅率加倍之議案，在此時期中，美國之工商業，其發達之狀況，有非前此所能比擬者。試將此一八二八年稅率修正嚴行保護政策而後之實業狀況觀之，單就馬薩諸塞一州言之，紗廠出品之價值，已達一千三百〇五萬六千六百五十九元，紗廠之資本，達一千四百三十六萬九千七百一十九元，羊毛廠出品之價值，亦達一千〇三十九萬九千八百〇七元，資本達五百七十七萬〇七百五十元。除造船業而外，合各業共計，出品價值已超過八千六百萬元，資本約六千萬元。作

工之人，約占全州人口七分之一，種種窮苦不堪之慘象，亦隨而絕跡，此尙單就一州言之也。而說者持其固執之成見，謂美國之將來幸運，與其經濟事業，將斷送於此種誤斷誤判之保護政策者，試問今日之美國實業狀況，果如彼等所逆料乎？亞丹斯密與隨士之言，謂美國將如波蘭致其農業如死命者，今日美國之農業，是否如其所預言，而陷於死命乎？恐不僅不限於死命，而轉得其反者，此真亞丹斯密之刺謬，而英國學者之偏見，或有意作此恐嚇之言，以欺世耶？

綜括上述各國而觀，無論何時，無論何地，一國之公共幸福，每與其國民之才智道德與勤奮，成相當之比例。但國民個人方面之才智與勤奮，非輔之以政治上扶助，如商業政策，營業自由，公共治安等，決不能如所希望以進。總而言之，非國家具有統一之能力，與施行一切之權威，不足以謀實業上之進步。就歐美各國而言，歷史上之所昭示於吾人者，凡天然品豐富之國，欲使其國富伸張至於極高之一級時，必按其進化之程序，而施以相當之制度。此中可分爲三級：第一級之國家，可採用自由貿易政策，以便與文化較進之國相往來，而改變其本國種種野蠻之狀態，并謀農事上之進步；第二級之國家，爲鼓勵其製造

業漁業航業，以及國外貿易之故，非實行商業上之限制政策不可；第三級之國家，已達到財富上權力上最高之一點者，世界上既無能與之相敵，自可漸漸回到自由貿易之主義上，使本國之農工商業，日日能與人相爭相競，而不至於恃有國家之保護而自驕，并由驕而惰，以喪失其操縱世界貿易之權力。凡此皆事實問題，各國之所必須經過，非單持一說，而討論其理由不顧時勢者可比。自李士特之時而觀，過去之葡萄牙與西班牙，處於第一級者也，德法與北美合衆國，處於第二級者也，若英倫者，庶幾乎第三級者也。由此而觀，則李士特並非堅持保護政策，可以橫掃一切之人，乃以為各國之情勢不同，進化有先後，不能不分別為之，強熱帶之人以衣狐裘羔袖，不獨行之不能見其益，而且為事實上之所決不能行者也。

(乙) 李士特之國家經濟學 國家經濟學者，李士特之所創造者也，其重要之觀念，與當時流行之經濟學說，大不相同者，可分為二點。一為國家觀念，正與世界主義之觀念相反者也。一為生產力，正與交換價值之說相對持者也。李士特經濟學之全部，其立腳之點，實根於此，姑為分別述之。

(二) 國家觀念

自李士特觀之，亞丹斯密與斯密學派所持之經濟學說，以政治經濟學名其書者（如理嘉圖以來之著作），其根本上之缺點有三：第一為漫無限制之世界主義，國家之觀念既在所不顧，如何而後能保全國家之利益，更非所關心；第二為死態之物質主義，其所注重者專在物之交換價值，精神上與政治上之關係，概置之不問，現在與將來之利益，亦似乎無關重要，至對於國家之生產能力，為一國存在之要素者，更漠然視之；第三為無組織之個人主義，專從私人企業方面着想，并以為在自由交換之情形下，可以極力發展，彷彿全世界之人類，并未分開為若干國家者，至於統一之能力，與社會上各種工作之性質，與其所以能躋於高明者，似全不之覺。

介乎個人與人類、全體之中，無論如何，有一國家在其特別之文字與文學，特別之歷史與起源，特別之習慣與態度，特別之法律與組合，以及其地域上之分別，現在之如何能獨立，能存在，將來之如何能維持，能繼續，皆在在與他國不相同者。以此種種之特別原素，合而成一獨立之國，處現在情形之下，欲保持其存在與獨立，勢非先發展其本國之權力，

與本國之富源不可。即以個人而言，如精神上之修養，生產力之雄厚，秩序之維持，與事業之興旺，幾無往而不恃國家之輔助，故欲謀全體人類之文明，當先從各個國家之文明與進步始。但同時國與國間之情形，亦極不一致，有強大者，有弱小者，有老病者，有少壯者，有文明者，有野蠻者，有開化者，有半開化者，國與國之不能相齊，猶個人與個人之不能相齊也。如欲使弱小者變為強大，野蠻者變為文明，并從根本上保持其存在與繼續，勢非仰賴於政治上之工作不可。此種工作，即全部國家經濟學上之所貢獻如是。國家經濟學者，即成就一國經濟上之進步，并預備能走入將來之人類全體社會，為全人類謀幸福者也。

今日之號稱國家者，既各有其土地，各有其人民，各有其文字，則同時農業工業商業航業方面，必有相等之進步而後可。且同時美術與科學，教育與道德，必能與物質上之文明，處於同等之地位上。其一國之憲法與法律，必能保護其社會之安寧，與個人之自由，使其全國國民之公共幸福，由此而增進。最重要者，在海陸上，必具有十足之權力，足以維持其獨立，并保護其國外貿易，與擴展殖民地，凡此數者，缺一不可。夫大多數之人民，與極廣之土地，能包括極豐之富源者，實為一國家之所必具。因此種要素，其所影響於一國政治

之精神上者，實與其物質上者相同。若一國之土地有限，人口稀少，而其語言，又互相隔閼，則其文學上科學上美術上之進步，終不免部處無松柏之誚。因一小國，欲使其境內之各種生產均發達，實比較難能。其惟一之法，只有與强有力者聯盟，犧牲其國家之觀念，以保持其獨立之尊嚴。若一國之國境，四周均無海岸，或無商船與海軍，並不能操縱各河各江之出口者，則其國外貿易，勢必仰賴於他國，既不能取得殖民地，亦不能另造新國，其過多之人民，流徙於外者，勢必喪失其本國之文化與文字，而成爲他國之附屬品，以供其侵略。一國之無高山大川，以屏障其四面，而易受他人之侵略者，惟有創立一不同之稅制，以謀種種抵抗之法。凡一國國境之不完全者，其救濟之法，惟有世襲之繼承，如英國與蘇格蘭之聯合是，或出於購買，如佛羅里達(Florida)與路易斯安那(Louisiana)是。或以武力強迫，如英國之與愛爾蘭是在近世各國中，尚有第四方法，即利害相關之國，採自由會議之法，結成一聯邦是由關稅同盟之召集，德國始享到統一國所應有之利益。但此種計劃，并未完全，因尙不能從來因河之口，伸長至波蘭之境，以包括荷蘭丹麥於其內。因此二國者，若能加入德意志聯邦之內，則漁業航業，以及海軍與殖民地方面之所必需者，或可以

得到相當之保護，而不致以勢力較弱，受人踐踏。且此邦聯中之各邦，并荷蘭丹麥二國，皆同一性質，並同出一源者也。以比國之土地有限，人口不多，其惟一之救濟，惟有與其鄰國，結成邦聯。以合衆國與加拿大言，若人口之增加日多，合衆國保護制之日形進步，則互相聯絡之觀念，無論英人之如何抵抗，恐不能阻止彼等之聯結。

再從經濟方面而言，凡國家無不經過下述之各時期者。其始也，極野蠻之狀態，繼而進爲游牧，再進而爲農業，更進而爲農業與工業化，最後始達到所謂農業工業商業化者。以各國之經濟史言，其進化之痕跡，最明顯者，莫英國若其由野蠻狀態，進而爲游牧，與由游牧進而爲農業，均斑斑可考。其由農業進而爲工業與航業也，實與當時先進各地自由通商之影響。至於完全之製造業，與海上運輸，及大宗之國外貿易等，能發達若是之速者，實由於國家之權力，並英人能以其政策殉商業之實效。其他各國之農業，不十分發達，與原料品之不能與他人製造品相交易者，其國家亦多沉淪於野蠻之地位，而政治上亦可任專制君主之橫行。反之其能在此農業發達之下，與人自由通商者，其文化與實業亦必日進。但此係指第三時期，即單獨農業進化之時期而言，若一國之農業，完全發達，工業正

在萌芽之際，則以本國之原料品，與他國之製造品相交換，勢必生出種種不良之經濟現象，而使一國之社會情形，因而退步。故當其初也，可借貿易上之自由交換，以救圍習拘虛之病，一國之風俗，其日去儻野而進文明以此，蓋商業自由，則異國之俗，若在庭戶，優劣文質，得相觀而互較，相觀互較，則進化之事，可由此而出，及其繼也，非實行保護之制，則本國幼稚之工業，決不能與他人已發達者相競，昔之以爲利者，今日反或受其害，此經濟上一時代與他一時代之情形根本不同，而夏蟲之不可語冰也。故保護之制，其目的在使一國之實業，完全發達，根本上與自由主義所持之理，并不相衝突，不過以爲自由貿易之說，橫掃一切，不顧時代之情形者，實不見其可。但保護之法，亦當分別言之者，其一國之工業，方在初進之時，其稅率必適中，以便使國民之知識與物質，以及技術上精神上之能力，均能盡量發展。且各種實業，亦非採一同樣之保護法。其需要特別之保護者，亦只限於幾種生產事業，其資本極大，工人極多，而又爲日常消費所必需，其全部價值與其國家之獨立相關者，例如紗廠、羊毛廠是。若此種種重要之工業，以保護之故，日趨於發達，其次要之工業，亦可略加保護，即隨而發達。如美國然，其工價高與地方大，而人口尙不敷分配之處，其對

於機器用途，尙未十分發達之製造業，僅略施以保護，以便本處過多之農業品，尙可借他人製造品之輸入，而極力以輸出也。

若主張貿易自由說者，誠相信實行此種政策之國家，即以農業品與他人之製造品相交換者，可以由此而富，由此而社會進步，由此而日進於文明，則彼對於國家經濟之觀念，與經濟進化不同之情形，實未盡明瞭，或知之而有意以欺人。單獨農業發達之國家，專以原料品輸出者，決不能發展其國內與國外之商業，內地與海外之交通，並決不能增加其人口與人民之幸福，而使政治上，道德上，知識上，社會上，表現一極彰明之進步。且農業國者，以之與農業工業并進之國相較，其一切組織，實不能名曰完全，且政治上經濟上，常倚賴他國，即以製造品之換其農業品者，應產多少之原料，彼不能自定之，必待他人之來購，而後始知之。至農工業并進之國家，其情形適相反，彼可就本國之所需者，盡量以從事於大宗之生產，不足再向外以輸入之。故此單獨農業發達之國者，其第一步有大影響於其國家之貿易上者，即專靠他國（農工業并進國）收穫之豐歉。第二步其與他農業國相競爭之時，以本身皆無斷定之權，故其結果亦自不定。最後一步之更難堪者，每以戰爭與

條約之故，致他國之製造品，充滿於市場，而本國貿易，早已根本破壞。此種情形，可舉例以明之，即以上所述之農業國者，彷如一人之只有一手腕，而其他手腕，則係一外國配製之手腕，動與不動，彼本身無權，只能由外國人支配者，至於農工業並進之國，彷如一人之具有兩手腕，而均聽其支配者然。此即自由貿易說之根本錯謬，并不明瞭何以必需保護之處，且攻擊之以爲徒供投機政客之用，而與自然現象不符者也。此種誤謬，可就歷史上之所昭示，與一國之如何自進於文明，并能征服他人，以發展其製造業之次序，以證明之。

獨立也，權力也，其原始之意義，皆根諸國家，持自由貿易學說者，其研究之目的，爲全社會之經濟，而不知全社會中，今尙分爲若干國，國家之經濟，實爲彼等所忽略。設若各國均聯合而爲一大邦聯國，則各個國之獨立與權力，自然無存在之必要。欲維持此各個國之獨立，自可用法律以規定之，例如欲維持羅得島(Rhode Island)與德拉瓦(Delaware)之獨立，自可就北美聯邦國上之憲法以求之。自從此聯邦成立而後，曾未聞此小邦者，有擴張其政治勢力之現象，更未聞其獨立之權，有被各大邦侵略之象。設全世界中之各國，

皆能如北美之聯邦者，或退一步，認為理想上之聯邦者，則精神上各個國之國家觀念，未始不可打破。惟此有一問題，即試問今日存在之各國，肯解散其陸軍，燬滅其戰艦，破壞其礮臺，以從事於此理想上之聯邦乎？若曰不能，則國家觀念，又將從何而打破，人之不自顧其國家利益者，其獨立又從何而保護之。

戰爭者，人類之所嫉視，各國間之商務，因而破壞者也。但有一農業國焉，其平日所需之物，有必仰給於製造國者，以戰爭之故，舶來之品既停止進口，而農業品亦無從輸出，則此農業國者，實受兩層之打擊。若因此種一時之損失，而秉其經驗，以從事於各業之創造，并謀種種之進步，則戰爭者彷彿一禁止進出口之關稅制度也。且使其由此根本覺悟，知道一國之各種實業，同時均非由本國自辦不可，則其所得必有勝過於其所失者。故戰爭之事，苟能利用之，亦可由農業國，一變而爲農工業并進之國，更進一步，而達於文化日高，權力日大之一域。設有一國焉，其種種工業，已具萌芽，不幸而戰事發生，兩國貿易之往來均斷，一切情形，均因之改變，迨停戰議和而後，兩國間必同以恢復向日之秩序爲言，於是此中有一極困難之點發生，即彼此均將覺到，由戰爭而創造之新事業，或將因和平恢復

之故而破壞。以農業國言，若仍以農業上之出品，供給外人，以輸進多數之製造品，則新造之工業，必因而不振。以製造國言，若農業上之所必需者，仍仰給於外，則戰爭時所培植之一部份農業，必因而銷滅。因此兩方面爲保護其各人之利益故，結果必各對於進口貨，征以特稅，卽農業國不忍放棄其幼稚之工業，並思從而保護之，工業國亦然，不忍放棄其已存之農業，而思有以自足，此近五十年來商業政策之歷史也（指李士特著書時。）

今日之所謂保護制者，其來也實由於戰爭。雖英國於戰後對於原料品及農業品之輸入，因本國之特別關係，未曾加以極端之限制，顧製造業已進步，或未十分進步之國家，均已由此實行其保護之政策，以謀各業之同時進步。其未十分進化之國，仍保持其舊式之農業者，在戰以前，純恃與他人之通商，以略圖進步，在戰以後，則以各方面之激厲，有日臻於高明之象，且彷彿惟此一法，可以根本改造一國之事業，由農業國變而爲農工業并進國者，北美合衆國之獨立戰爭，即其一例也。雖在戰爭之時，各邦之損失不少，但試問無此一戰，能使美國之實業，發達若是之速乎？苟因恢復和平，而仍恢復其原來農業之地位，不思保持其戰時所得之利益，與種種經驗，致方萌芽之工業，又因此而受打擊，則和平之

爲害爲祟，尙有甚過於戰爭者。且一考今日各工業國發達之史，不能不深服彼等機會之佳，與善用其機會。當和平恢復之時，英國旣欲一方面壟斷世界上之製造業，而同時復不肯放棄其戰時所培植之農業，致有穀類條例之規定，使其他各國不能如昔日之專從事於農業，致製造之業，因之而發達。雖英人後來亦覺到此點，如穀類條例之取銷，讓他人之農業品進口，其利益有十倍或二十倍於此者，但此時各國以保護之故，製造工業，均各有基礎。偷穀類條例暫不取消，或戰事再延長，使各國之農業品，在五十年之內，以英人禁止進口之故，不能輸往英國，則各國製造之業，或更早日發達，不至於讓英獨步。而論者尙欲高唱自由貿易之說，使辛苦經營之製造業，成之於戰時者，復毀之於平時，以便減少英國工商業上之競敵，不亦悖謬乎。

若同在一國內，則農業與工業之關係，自較以上所說不同，而且能在長久和平之時，互相推進。例如工業發達，則農業上出品之需要，亦隨之增加，蓋紗廠之成立日多，則棉花之種植自廣。此種需要之增加，純根諸國內之情形，非時常變動而不定，如倚賴外國商業政策之改變，國外之戰爭，與外國之年歉是。以此二者能在國內互相發展之故，遂成一國

富強之源。此從國內一方面而觀，應當分別言之也；次如政治上之勢力，亦當爲一般謀自由貿易之人所忽略者，彼等不知政治上之勢力，不僅國外貿易，與殖民地貿易，資以保護，卽國內之實業，幾無往而不恃其扶助。英國實業之能出人頭地，實受政治上勢力之賜，波蘭之所以亡，卽由於實業上受人支配之故。以國內貿易，與國外貿易相較，吾人固不能曰國內貿易之利益，較之國外貿易，大十倍。但一國之貿易，不能自給，而仰給於人，卽本國之所需要，須向國外輸入者，在此種情形時，似乎營本國市場上所需要之各業者，較之營國外貿易，有十倍之重要，比較其各方面之利益，或有十倍之大。至從科學一方面而言，談自由貿易者，常以此自詡，而不知科學對於自然之國家現象，亦不能加以否認。欲謀人類全體之幸福者，亦惟有領導各國，共趨於最高之一境。以前欲實行自由貿易，抵抗保護政策，如南美各邦者，其成效亦略已知之矣。夷考其所以成效不多之故，實非由於政治家之實行者不力，實由於倡此說者之學理不足。蓋彼等之所鼓吹者，均與自然之情形不符。國家之觀念，與國家之所應加以保護，皆當日各地實業之自然現象，欲謀根本上之大改良者，要不可不以此種自然現象爲根據，而謀所以實行之。

再從世界各國事業方面之情形言之，欲謀人類全體之進步，與各國之真利益者，當先順各國實業進步之次序，以斷定保護之制，是否可以實行。先從法國言，按等級而分之，保護制，法人自認爲非，此不足以振興製造業者。次從德國言，亦認保護制爲現今之急務者，不過其始也，採漸進率，其繼也，採漸減率。又其次從北美合衆國言，則新大陸之工銀，如不能與舊大陸上之工銀相等，而超過時，則外國輸來之進口貨，工銀佔成本之重要份子者，不能不抵制，故其保護時期亦無限。此三國者，皆農工業并進之國，均欲擴張其製造業，思與英人相并駕齊驅者也。李士特曾言之，凡一國之製造業，尙在未發達之時，可行自由貿易之制，故照當時情形而言，李士特以爲西班牙、葡萄牙、土耳其、埃及，以及熱帶東方各國，均可行自由貿易制，以先救其本國拘虛圓習之弊，并得推銷其過多之農業品。以熱帶言，地勢上對於製造業之發達，比較困難，而其農業品之豐富，又實有令人驚奇者，如英人從一八三五年至一八三九年時，從東印度輸入之糖，於四年間，驟加四倍，其他咖啡棉花等，亦稱是。據一八四〇年二月報紙上之所載，彷彿東印度之此項出產，實無限制，以後無須向美洲及西印度方面以求之者。荷蘭之於爪哇亦然，大有此項出品日多，須新覓市場。

以推銷者。如此有一點應注意者，即若而國者，如本國工業，將漸發達之時，外來之製造品，有必須抵制之時。換而言之，即將由農業國一變而爲農工業並進國之時，則自由貿易制，亦當隨之而變，而實行其保護稅制。此數國者，在一八四四年李士特全書出版之時，認爲可以暫行自由貿易者也。以英倫言，實當時欲壟斷全世界製造品之市場者，據李士特觀之，從其國內而言，當打破名曰自由貿易，而暗中加以種種限制之政策，從國外而言，應勿再作併吞全世界之觀念，而知法人、德人與合衆國人之不易制。至其他各農業國，爲彼英人勢力之所能及者，自可仍挂其自由貿易之招牌，謀若干年之操縱，其最重要之條件，當對於西班牙與近東南美中美及亞洲非洲各地，表示尊重和平之意，并使其政府鞏固，秩序安穩，交通便利，情感敦厚，夫然後可以使市場穩固，交易稱便，以博得此中最大之利益，而稱雄於海上。同時對於其他製造國之出品，亦不宜採妒忌之觀念，如英人昔日行之於巴西者，此從英國一方面而言，應當如何保守其地位，而謀後數十年之益利者也。使能如此，則全世界各國之實業，均有發達之一日，全人類之幸福，真有普及之一日。立國於經濟競爭之世界上者，當先審察其本國之情形，以便採用何種之政策，如自覺幼稚之工業，將

有發達之希望時，當鼓其勇氣，以謀前進，如植木然。當其初也，自經萬難，要知他人之有今日，皆由於往日之困蹶而來，而我之自強不息，孜孜於今日者，又安見其將來不更勝於他人耶。

(二) 生產力說

亞丹斯密曾名其著作，曰研究財富之性質與根源，而不知財富之根源，與財富之本身，其間分別實大，不能混而爲一者也。一國猶一人然，設如一人具有若干財富，但其生產之力，較彼消費之力爲薄弱，行見其囊中金盡，不能自立，反之有一窮人焉，其始也四壁蕭然，家無所蓄，但其生產之力，較彼消費之力爲大，行見其銖積黍蓄，漸成巨富。由此而觀，則生產財富之力，實較財富之本身爲重要。不僅應單從財富一方面而觀，求其日積而月有餘，並應當同時從財富生產力一方面而觀，求有以彌補其所損失，使之不至於才盡力竭者。以一善於營生者然，苟其經驗無增加，才力無增加，則單獨其產業增多，與存款增多，猶未盡美也。窮此理也，推而用之於國家亦同。以德國而言，其瘟疫饑饉內亂外患之所敗壞者，幾數百年，其猶能自起而佔一部份之勢力者，其表面上之財富雖破壞，其實質上之生

產力，猶能保存也。西班牙之所以一蹶而不復振者，亦由於此。且生產力與財富，尙有不能并語者，苟生產力能增加，則財富上暫時之犧牲，亦有不能不忍爲之者。北美合衆國之獨立，其所損失之金錢，以千百萬計，但其生產之力，由此而强大者，幾不可以數計。其可以證明者，卽平和恢復而後，不數年間，其所得之財富，實爲前此所未能夢及。若吾人再將一八〇九年時之法國，與一八三九年時之法國相比，無不稱讚其後來者，但在此時期中，法國曾喪失其一部份之土地，經兩次之攻擊，并支付巨額之賠款與戰費者也。

以亞丹斯密學問之深邃，而對於財富與財富之源，并此種富源所受之最大影響，根諸國家者，而竟不能明悉，未始非其本身之憾事。在其著作之導言中，彼明明白白言之：『人工者，造成此貲金，而使一國之財富所從而出者，故財富之增加，第一步倚賴人工之生產能力，質而言之，卽其技能精細與理解之力，第二步卽在人工之用於生產者，與非用於生產者之比較。』由此而觀，亞丹斯密實爲其世界主義自由貿易與種種抽象之前題所誤，彷彿今日全世界中，一任人類之自由活動，生產力可任人之意以盡量發展者，故彼雖知生產力之重要，而不知生產力者究何所指，其範圍之大小，似亦不明。今試以一人之

四肢爲財富之根源，如此所欲聞者，即此一手一足之動，與其所以雞鳴而起，孜孜不倦者，誰實使之。誰實主之。一人之精神，能使之活潑潑者，社會之秩序，能使之工作安全者，天賦之自然，能使之盡量利用者，是否均有影響。且一人之身，對於其前途之希望更大者，其聰明才力，常使之有較遠之眼光，以謀增進其無窮之幸福。其少年時，所受之教育與訓導愈深者，其高深之思想，必比較更進，其身體必比較健適，其對於將來增進其地位，與善用其機會之處，自比較更多。由此而自敬自重之觀念，與尊重他人顧全公共利益之道德心，亦可由此油然而生，而社會上之惡德，如嫉妒迷信，以及種種無意識之事，或可由此而減少。總之才力心思之用諸生產上者日多，則其所成就者日大，而前途之進步亦無限。但此個人方面之現象者，均與社會上之情形相關連，各個人皆受其提攜，受其融化，而莫能自外。所謂社會上之情形者，列舉以言之，即一國之科學與美術，是否發達，行政與法律，是否能維持安寧，保障自由與公道，其農工商業與物質上之各要素，是否有同等之進步，其一國之武力，是否能防衛其人民，使之從財富上，教育上，盡力發展，不受外力之壓迫，并不僅在國內保護之，即在國外與國外貿易上，亦能充分保護之。凡此種種，即吾人名之曰一國之

生產力者。亞丹斯密對於生產力之意義，如李士特之所謂一國生產力，如道德上學術上之進步，思想與言論之自由，以及行政上司法上立法上之組織者，其間輕重之不同，判若霄壤。斯密之研究，均限於人類活動之創造物質上價值者。以此之故，所謂生產力者，工人之技能與理解力是。至此種技能與理解力之又從何而來，則彼未曾向此追進一步，僅歸結之於交換與資本，及市場之擴展而已。斯密之學說，其所貢獻於物質主義上，與個人主義上者，實精而深。若彼不爲交換價值之說所惑，而窮究其生產力之所由來，則經濟現象上之各種解釋，必可以使人瞭然。不此之悟，專從物質方面之所研究，欲以解決精神上之各種觀念，并設爲種種不與事實相符之抽象論調，致有疑經濟學上之理論，祇能言之而不能行之者。統就其著述而觀，除價值論而外，別無所貢獻於世。而所謂經濟學者，專教人以價值之生產，價值之分配，與價值之消費而已。至如生產力之如何進化，與其所以破壞之處，當然置之不論之列。馬卡羅和 (M'Culloch) 謂所研究者爲『價值學』，非經濟學，與近世英國經濟學家，謂此爲『交易學者』，實信而不誣。

生產力與價值之分別，試再從私經濟方面以闡明之。譬如甲乙二地主，各人年可

儲蓄一千兩，各有子五人。甲之儲蓄，悉存於銀行以取利，而令其子仍從事於尋常之耕耘工作。乙則每年用其所儲存之款，先擇二子之性近於農業者，以教育之，使之成爲多才多藝之地主，其餘三子，則各按其性之所近，各擇一業而學習之。甲之辦法，依照價值論而行者也。乙之辦法，依照生產力論而行者也。甲死之後，單照其家財，即所有之交換價值而觀，必較乙爲富，若從其家之生產力而言，則或適得其反。乙之產業，應分爲兩部份，各一部份之所得，加以佈置得法之故，必能等於昔日之全部份，即其多才多藝之二子，仍操地主之生涯者，任何一人之所得，皆可與其父在之日之所得者相等。至其餘三子，則按其能力之大小，必各有所獲，而其數更無限。甲之地產，死後自當分爲五份，以知識無增加，能力無增加之故，雖分爲五，其所獲仍與前同。乙之家庭，則以知識與能力方面發達之故，甚或一代優於一代，其取得物質上財富之力，亦必因而雄厚。甲之家庭，以其子孫愚頑之故，其產業亦行見其不久而從事於變賣。故拜金之奴，雖其積金之法良，與交換價值之存者多，而來世紀之生產力，實爲彼所敗壞。故金之用諸教育，與改良司法，保障國家等等者，皆消費目前之價值，而大有益於將來之生產力者，惟其國家大部份之經費，能用之於教育上者，則

其所以推進與助長來世紀之生產者，更不可以數計。

宗教自由，一夫一妻之家庭制，奴隸之廢除，印刷業之發達，報紙之推廣，郵政貨幣度量權衡之制之確立，以及於警察交通等等之完備，自李士特觀之，皆一國生產力之源泉也。若欲心證此說，吾人可將生產力較大之國，與生產力較小之國，加以比較即可。若欲證明思想自由，究與生產力有何關係者，吾人只須一讀英國之歷史，與西班牙之歷史即可。除公道之行政機關，能代表人民之國會，嚴明之法律，便利之市政，輿論之自由，以及各種團體之組織而外，曰舍此可以另想他法，以擴張人民之生產力，李士特誠不之信。要知上述之種種，雖不能直接造出財富，但能造出生產力來，較財富更重要也。

若曰惟此身體上之工作，實爲財富之源，何以近世之國家，與上古相較，其財富多，其權力大，其發達速。上古之國家，以其當時之人口相比例，其用人也多，其工作也苦，其各人所役用之土地大，而其生活較近世爲苦者又何故。若欲解釋此種現象，要知吾人所處之今日，皆千年來之所積成，所培植，藝術上科學上之所貢獻，有大造於生產力之進步者，皆不可沒。各國之有今日，皆集合千百年前之所發現，所發明，所改良，所修正者。若而人者，其

所貢獻，今日人類之知識上資本也。自各國而觀，其生產力之大小，視其所知道者有幾，是否能以前人之所見，參酌其特別之情形，以謀適用，其一國內之富源，是否完全發達，其政治上知識上道德上商業上之影響，是否能較他人爲完備。如此種種皆能滿意，則今日之生產力，自較往古爲大，而財富之真源，亦可以明。

有謂政治與政治上之權力，與經濟學不相關者。如以經濟學專從抽象方面研究價值與交易者，則此說亦未始不可成立。但價值之漲落，地租工銀紅利之變動，能與一國政治上之情形，全不相關乎？一國之經濟，猶一私人之經濟然，有干戈遍地，滿目荆棘，而營業能發達者乎？讀英國葡萄牙各地之經濟史者，有不令人感到政治上之勢力，影響於經濟上者乎？

以生產力之性質，根本不明之故，於是各國之情形，亦不加以深究，農工商業之如何而後能進步，亦置之不問，結果遂以工業國與農業國，作一律看待。其討論人工資本與天然力之時，以不明白工業國與農業國根本不同之處，故其所論，多與事實不符。在農業國之中，其馭用天然之力既弱，其資本之聚積亦有限，因之其生產力與工業國相較，判若霄

壞。即從其政治社會各方面而言，其中不相同之點亦大。農業國之不能與工業國一概而論，猶游牧國之不能與農業國一概而論也。以工業上所影響於生產力者更大，故其分別似比較更重要。試以英國與波蘭相較，往時亦曾處於同一之時代上，今則其不同之點，相差之遠，幾無可比較。製造廠與工業者，其美術科學政治商業航業交通之母，而復爲其子者也。非工業則此下述各事無由興，但以各事日興之故，而工業更發達。若誠如斯密派所云，財富之源，惟此人工，其他一切皆可置之，則波蘭豈無人工之國乎？不然，何以與英國相差若是之遠耶？明乎此可以知製造業影響之大矣。

一國之專從事於農業者，其人民之心境必呆鈍，身體必粗野，思想必頑固，一切習慣與方法，必偏於守舊，所謂文化事業，各種自由，必極形缺乏。反之，其一國國民知識上，身體上，日臻於進步，而一切組織比較完全者，其國之製造業與商業，必已發達。此中分別之原因，有由於社會習慣，與教育上之根本不同者，亦有由於地位上之分別，與所需各物之不同者。農業國之人民，多散處於國內各地，因此其精神上物質上之交際，亦呈一種散漫不相聯屬之象。一農民之所爲，大抵與他一農民之所爲者相合。其所生產者，亦與他農民之

所生產者相同。其剩餘之生產，與全體之所需要者，大抵相差不遠。各人之所消費，大概皆各人之所自產，因此精神上之交際，物質上之往來，比較極少，且無從以引動之。故農民與其同伴之關係，尙不若其土地之密切，每年照舊播種而後，經過長久之時間，一任天公之默佑，養成忍耐迷信種種之天性。以彼所處之地位，可與他人不通往來，故知識上之進步，因而有限，其所有之知識，皆係幼時從其家庭範圍所得來。自搖牀上之生活起，以至入墓之日止，其一切行動，皆不能出乎其小範圍之外。特別之榮盛，根諸異常之知識與能力而來者，實爲彼所少見。其生活之簡陋，皆數百年所遺傳而來，至其最早之人，能由游牧而發明農業，其一種勇猛直前之精神，似盡數沉沒。

以製造業之性質而言，根本上與農業不同。以職業上之連帶故，其生活必聚合。日用生活之所必需，皆須於市場中求之，即互相倚賴，而後能生存之意。農人之福氣，多仰望於天，製造家之福氣，要以商業上之消息爲衡。農人之出品，售與何人，與如何而後能盡售，皆爲彼所不注意，而製造家則時時須留心其顧主。以原料價格之時上時下，工銀之高低無定，業製造者，常不自知其利之厚薄。個人之勤奮，與自然之輔助，爲農人所恃以獲厚利者，

而自製造家觀之，單此二者，尙不能完全保證，個人之才智與能力，尙有極關重要者。彼欲求其事業之進步，與免於隨後之困難，其目的必求其利益之特別大，而奮勇前進。如彼之前進，較他人爲速，則其事業茂勝，如較人遲緩，則其事業破壞。買賣交易之間，如機輪然，幾不能一刻停頓。環境之變化，法律之修改，時俗之更動，所給彼以極好之機會者，較之農人約多百倍。因此彼欲進行與推廣其職業時，國外之事，與國外之人，必時相往來，所需之力，亦必有出乎尋常之外者。農人之往來，多以鄰近爲限，製造家之貿易，實以世界爲範圍。千百之榜樣，所昭示於彼製造家者，即非常之精力與眼光，常能使下級之人，一旦抬高而至於上級之地位，反之則疏忽自棄之人，常從一可尊敬之地位中，墮落而流入不堪之狀況下。此種現象，所鼓勵於一般製造家者，實爲農業界中所不能覺到。

以農業上之技術而言，只須同樣之人力，以製造業上之技術而言，則所需於機智經驗能力方面者，大概有千倍之複雜。以此種複雜之事業故，人之有特長者皆能得相當之位置，使其才力與其事業相洽合，而在農業上，則挑選之機會極少。天資聰敏者，常能在製造業上，得到獎勵，若在農業上，則用人之標準，大概以筋骨之力爲準。且柔弱之人在製造

業上所獲者，常較強有力之人在農業上所得者爲多。婦女兒童，老年殘疾，亦能在製造業之中，得到相當之工作，與相當之報酬。

製造業者，科學與藝術之苗裔，而同時輔育之維持之者也。以農業上之原料品而言，所需於科學與藝術上者甚少，雖農事初創之時，能對於土地生出相當之租，爲科學家所稱道，但製造業不發達，則貨之棄於地者仍多人之所能利用之者仍有限。以製造業而言，幾無時不適用機器化學算學，與藝術上之圖型。若製造業無進步，各種方法無更變，則科學上之發明與進步，亦比較難能，故在製造業發達之國，科學與藝術，爲人所樂道。教育與演講亦然，以製造業上之所習，每與科學上之研究相關，故能鼓勵特別之人才，專心於試驗室與書本上，以供給各方面之需要。以此種需要日增之故，科學上之研究，分工愈細，而結合愈多，其影響所及，科學之本身既日日進步，技術上與工藝上之受其賜者亦不鮮。以此種進步之故，結果并使一國之農業，隨同進步，其一國之水力，風力，與泉水燃料等項，亦以科學進步之故，用途更發展。且以製造業發達之故，對於農業上之提攜亦大，如地價之增加，紅利之增加，以及農民工銀之增加是。其最切近者，即製造業能爲農業謀一永久固

定之市場，而不受戰爭與關稅之影響者。以各種原料均需要之故，於是農業上各種原料品之種植，均因而起，使一國之內，何地最適宜於種棉花者，專種棉花，何地最適宜於養蠶者，專事於養蠶，種稻種麥亦然，均擇其地土之相宜者而耕種之，試問一國之農業，有不因此而發達者乎？

科學與實業併合而後，其在物質方面所產生之權力，如野蠻之國，化爲文明，荒僻之地，頓成繁盛，其中影響之大，不可縷述。此種權力，即所謂機器力是。凡製造業發達之國，其使用此種機器力之處，有百倍於農業國者。一衰年殘疾之人，以機器之助，其所成就，有百倍於強幹之人，專用手作者。以機器力之大，再輔之以最便利之轉運事業，故近世之工業國，其地位均高處於一般農業國之上。實則航運鐵路之能發達，實因一國實業發達之故，而一國實業之所以能傳播於全世界者，亦賴此航運鐵路之力。在農業國則不然，各地之所生產，多供各處本地之消費，其能轉運至他處者，爲數有限，交通之發達，因此較難，甚至建築之時，有恐所得不償其成本者。

發明與改良，在農業國內，其用途較小，人之盡心於此者，常不能盡量發展，而爲世所

埋沒。在工業國則不然，凡一事之所以能發達若是之偉大者，幾無往而不受發明與發現之助。故在工業國內，天才之用，大於機智；機智之用，大於體力。而在農業國，則其用途正反，且度量一國文明之程度，與人工之價值者，最好之標準，莫過於時光。野蠻之人種，多不愛惜其時光，日以閒散爲常，并以此爲樂。以今日各國而言，時間等於黃金，犧牲其寶貴之間，不啻犧牲其利益。

以農業生活孤獨之故，其所受之教育亦有限，其對於一國之政治事業，既多所不明，而其保護自由與權利等之觀念，亦極其薄弱。除倚賴其地主而外，萬事之當前者，大概不知不覺，一任暴君污吏之橫行。在此種國內，習慣之拘束人者亦極大，種種悖乎情理之事件，彷若只能順之，而不能打破之者。在工業國則不然，火以磨擦而出，知識亦以磨擦而生。以人民之聚居故，科學上，社會上，政治上，商業上之交際日多，思想與貨物之往來，亦日繁一日。生活上之所必需，既互相倚賴，合羣之觀念，自因而生。接觸之機會日多，則知識自進，而自大與桀驁不馴之個性，亦自隨而日減。故自由與文明，無論何國，無論何時，類皆發生於城市。其在上古，則有希臘與意大利；其在中世紀，則有德意、比荷各國；其在近世，則有英

法美各國。但農業國之城市，實一消費之區，其城市之中，雖有富厚之居民，而官吏與公共機關之人，并因緣農業上之原料品以爲生者，爲數實不少。工業國之城市，實一生產之區，國內之原料，因而製造，國外之貿易，因而集中，其製造業更發達者，其市政必更興盛。兩者相較，工業國之城市，所影響於全國政治，與一地市政上者，實爲農業國所意料不及者也。

上述各點而外，製造業之影響於人家國者，自統計方面觀之，尙可以維持較多之人口。以各方面利益盡關之故，其人心之樂易，與民風之恢臺，實隨處可見。偶逢戰事，其抵禦之力亦必較強，蓋今日戰事上之所需，所仰賴於製造業上者不少。然此猶單就一國之情形言之，總之吾人欲發展全世界人類之幸福者，當先發展全世界人類之生產力，而全世界人類之生產力，有已發達者，有未發達者，讓其專事操縱，而使大多數之人，均爲仰給者，全體幸福之謂何？吾人所以對於將發達而未發達者，應就其不同之情形，施以相當之輔助，并使全世界之人，明白製造之業，實與一國之農商，一國之政治，與各方面均有密切之關係。以單獨農業國之不能立國於今日世界上，而製造業之權勢又如此之大，將終任其受人壓迫，受人侵略，而不使之發達耶？抑將各就其力之所能及，

而助長之耶，故前述之保護制度者，其方法，在使各國用之，以盡力發展其本國幼稚之製造業，其目的，在使全世界由之，以增加全體人民之生產力也。

(丙) 李士特對於各家經濟學說之批評

(一) 最早之意大利經濟學者

意大利之學子，在經濟學上之所貢獻，實爲近世各國先鋒。以不希俄(Pechio)書中之所指點，馬基雅勿利(Macchiavelli)曾於一五二五年時，有統一意大利各方面之強力，以抵抗外侮之提議，由此而有一五一六年時之神聖同盟。惜其書於意大利國家實業一蹶不振之原因，言之不詳，故其著作，雖供當日君王之參考，而其效力尙薄弱。

最早之著作，專從經濟方面研究之者，爲一六一三年舍刺(Antonio Serra)所作之名著，即可以供給一國無數之金銀者。大名鼎鼎之經濟學者隨耶(J. B. Say)與馬卡羅和，彷彿只讀其書之名，而未研究其內容者，因二氏以爲此書乃專談貨幣之書，而不知著者乃痛心於當時人士之專以開掘金銀爲發達國富者。其偏重金銀之念，舍刺自不能免，但以爲除開礦而外，尚有種種間接之方法，農工商業與航運，皆一國國富之源泉也。據彼

觀之，在當日意大利各邦中，可以覓到最多之財富者，惟商業之擴張。欲商業之擴張者，惟進步之工業，而此進步之工業，只可求之於自由之市區。自由市區與國內統一兩大問題，實意大利經濟事業之中心，當日之學子如舍刺者，實見及之，而後來不知此點如隨耶者，尙誣其書偏於政治也。

分工之說，實意大利學者柏卡里亞(Beccaria)之所發明也。即曰非彼所發明，亦彼由亞里士多德之著作中，所抽繹得來者也。按其時期，實與亞丹斯密同時，或在亞丹斯密之前，其推論之範圍，亦較斯密爲大。他如大哲飛蘭哲里(Filangieri)之學說，與大政治家味里(Verri)之政策，皆保護制度之先見者。意大利學子之思想，所影響於後來之國家經濟學上者，實不可沒。

(1) 實業派之學說即誤稱之爲重商派者

實業派之所主張，一般人士均目之爲重商派者，實則其說不專注重於商務，凡曾研究其內容者，要皆知之。且按其所主張，皆從事實方面謀實行者，非純粹之理論，實不能以主義名之。綜合其所主張而成一書也，實始於斯條亞(Stewart)。斯條亞之著作，多根據英

國方面之事業，不能名之曰科學上之著作。細考此派之優點有三：第一，卽知道國內工業之價值，與其所影響於國內農商航業，并一國之文化與武力者，且時時表示其本身，向此方向做去；第二，卽指明具有創造工業之能力者，始可謀其國內實業之發展；第三，卽以國家為根據，處處均顧全國家之利益，與國家之情形。從其缺點而觀，亦可分而為七：第一，卽一國實業進步之根本原則，與在何種情形下，而後可以實行之處，實為彼等所忽略；第二，卽氣候之不宜於發達工業，與未開化各地之不能實行保護政策者，不能加以分別，而誤導之；第三，對於農業及原料品，亦施同一之保護制；第四，表面上為利於工業起見，禁止原物料品出口，而不知致本國農業於死命者；第五，對於工商業已佔有大勢力之國家，不知分別輕重，讓他人之自由競爭，以免本國工商業因驕而惰，日趨於不振；第六，專顧政治上之目的，而忘卻國與國間之關係，并人類全體所希望之公共幸福；第七，對於永久之和平，國與國間將來之聯合，均非所顧，而不知保護僅為一種過渡之辦法者。

(二) 重農派之學說

若科爾伯特(Colbert)之事業，能完全成功，若南特之勅令，在德不廢除，若富強之工

業，與商業上之利益，能繼續存在於法國，若大宗之法國牧師產業，能分給於全體法人，以及他種政治上之改良，均能達到，則重農派恐無發生之機會。重農派者，乃因當時之種種現象，皆不外貧苦與悲慘，而學者欲搜求貧苦悲慘之來源，遂發爲此論調者也。言其成績，除攻擊科爾伯特之政策，使百種罪惡，歸彼一人擔任而外，彷彿今後惟有借世界主義自由貿易之說，可以稍蘇窮困，正如一家庭然，遭時不幸，家庭分裂而後，暫棲於旅館中，以自安慰一番者，其極也，製造之業，責爲不能生產，國家之保護，以爲不應，有關稅以爲當撤，反動之結果，一般人之思想，均爲當時之說所眩，而莫之能解，再就當日之國家而觀，則國家觀念，既在打破之列，而所謂各個人之幸福者，要以全人類之幸福爲準，似乎不必斷斷於國家之利益與國家之情形也。

(四) 交換價值說與亞丹斯密

亞丹斯密之學說，關於國內與國際方面之研究，實可名之曰重農派之承繼者。國家在經濟上應有之地位，實爲彼所忽略，國家之權力，與政治上之影響，亦爲彼所不顧，永久和平與全體聯合，實彼所設想，絕對之自由貿易，實彼所主張，一國製造能力之價值，亦彼

所輕視，凡此種種，皆與重農派相同者也。考其根本之謬誤，在不顧各國之經濟狀況，而以絕對之自由，爲國際貿易之格言。爲彼編傳記之斯條亞，曾告人曰：在彼所著原富出版之前二十一年，彼極深信貿易自由之說，且曾在自由黨之演講會中，有後述之演詞：『人者，常爲政治家及計士所利用，好像一種物質之供政治上工作者。此設計之人者，其處置人類上事務之時，常擾亂自然，而不知自然者，應當使之自由，庶其目的可以成就，不可逆而行者也。故欲提拔一野蠻之國家，使其財富發達，至於一極高之程度者，其惟一之希望在平和，在輕率合宜之租稅，在維持公道之行政，至其他各事，均當一任萬物自然之性，而勿橫加干涉於其間。凡政府之行爲，有與此自然之精神相違背者，有投其資本於別項用途者，有禁止其人民之自然發展者，實可名之曰橫行無忌之暴君專制。』

由此而觀，則亞丹斯密之主張，并非先加以研究，由研究而得來之結果，乃抱定一種主意，再從而證明之，且其後來之事業，似專爲此目的而進行者。至於此種思想之固定，實受當時重農派學者之影響，彼旅行法國時所得來者，彼以爲貿易自由之說，彷彿彼一人之所發現，今後可造成其一身名譽之根基者。旣專其心力於此，其有與此種學說不相容。

者，自極力從而排斥之，拒之於千里之外。至彼個人之思想與著作，自專從於一方面而進，似乎自獻其終身，爲絕對的自由貿易之宣傳人者。以此種主見橫亘於胸之故，而欲斯密能去其偏執，就別方面之光明道上，與彼主張不同者看去，再加以詳細之研究，試問能乎否乎？如曰不能，則萬事之當前者，歷史上與統計上之所昭示者，政治上計劃，與出版界中之可批評者，而望亞丹斯密能與以公正之判斷，試問能乎否乎？

照亞丹斯密之主張，政府除維持公道，征收極輕之租稅而外，無他事能爲，亦無他事應爲，政治家之從事於發展製造業，鼓勵航業，擴張國外貿易，保護海上權者，自彼觀之，皆一般計士之所爲，阻礙人類全體之發展者也。照彼之意，實無國家之存在，不過一大團體，合許多之個人，聚居於一處而已。此個人者，皆自知其利益之所在，而努力自發展其利益，結果全體之利益，亦由此而達。亞丹斯密之精華，攏統言之，約如上述。

以亞丹斯密對於國家觀念，與政府權力，根本上不注重，并對於個人主義之極力揄揚，故其研究之目的，似乎不在此造成財富之力，而在其名爲財富之物，例如一件衣服，祇考究此已成之衣服，而不考究衣服之如何造成。物質主義結果專成個人主義之助，而對

於各種權力，可以發揚各個人之處，如國家，如統一等，均取銷之。單此研究價值之學說，遂成經濟學中之精萃，因價值者，乃個人所造，至國家之保護與活動，應極力限制之。按此主張，一部經濟學之精義，可概括於下：『財富者，包括佔有交易價值之各物。有交易價值之物，乃由個人之工作，與自然及資本之力而生出者也。以分工之故，人工之生產力，因而增加。以生產超過消費，人人從事儲蓄之故，而資本以積。以資本總數之日大，分工亦隨而日精，結果生產之力，更日大一日。私利心者，乃鼓勵工作與節儉最力者也。故最良之政府，在順此私利心之作，而不加以阻礙，並能維持公道爲是。若舶來之品誠廉，而政府必欲強以國造，此誠愚人之所爲。』凡此所述，無論其如何言之成理，要不能抵制反對者之口。因其根本謬誤之點，即在此種學說，祇能名曰一國內各個人之私經濟，或全人類內各個人之私經濟，而此種私經濟之發達，乃斷定其在下述各種情形之下，即無各別之國家，與國家利益，無各別之政治組織，與文明程度，並無國與國間之妒忌，及戰爭者。此中除價值論而外，實無他物。此種學理，祇能名曰一般店商，或買賣者個人之學理，實不能目爲科學上之理論，能指出一國生產力存在之基，與發達之源者也。

按斯密學說，處處均從店商着眼。惟物之有價值者，名曰財富，於是其唯一之目的，在造價值。至生產之力，則均諉諸自然，諉諸天運，或仰仗上帝之仁慈，凡國家不應從中加以干涉者也。物祇求其價賤者而購之，因此一國之工業，均為進口貨所破壞。進口之貨，以外國給以獎勵之故，售價日賤，照彼等觀之，大有愈賤愈便宜之象。各階級之人，除能直接造出有價值之物，可以交換者外，其餘皆為不生產者。一業之分工，其利益所在，彼等知之，分工之效果，可影響及於全國者，彼等忽略之，只知個人之資本增加，個人之貿易可隨而增加，而不知全國生產力之增加，其影響於各個人者亦大。每有一國之內，其各個人中尙有許多富人，而其國家全體，反日陷於貧窮者。此國家經濟學，所以於反對斯密之中，為一國之生產力起見，而以國家經濟為前題，不以各個人暫時交換價值之得失為前提也。

但斯密之功績，亦有不可盡埋沒者。在經濟學中，能適用分析之方法者，彼實為第一人。以彼之天才，再加以精密之方法，其所貢獻於經濟學上者，實為前人所不覺。在彼以前，祇有經濟之事實，而無所謂經濟學，彼之著作，實為斯學之開山。即以材料而言，彼所貢獻之多，實為前後談此學者所不及。但以彼腦筋奇異之故，對於個人之利益，見之既若是之

明，而同時對於與個人利益最關切之國家，復若是之疏忽，所謂只見其偏，未見其全，良不誣也。卽以分工而言，一廠內分工之益，彼實言之綦詳，何以不用此同一之原理，由一廠推而至於一國。其長處所在，同時亦卽其短處所在。爲斯密作傳記者，曾有一極深切之譬喻，謂斯密之學說，可以一複寫之畫像喻之，以此複寫畫像之能倣效盡致，故單從某點觀之，可謂摹倣成功，宛然與原作無異，但從各方面考究之，謂此倣片，卽能完全代表原片，未免不確。亞丹斯密之學說亦然，單從某點觀之，可謂極人事之狀態，但謂此說卽能代表一切經濟行爲，可以行之各處而皆準，則未免不確。此種批評，自李士特觀之，可作爲亞丹斯密之蓋棺論。

F. List: Das Nationale System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本章所述多根據於此

K. Diehl: Theoretische Nationalökonomie.

R. Gomard: 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第四章 李士特之生涯

李士特之學說，與其在經濟學上應有之地位，吾人既已習聞之矣，讀者生當百年之後，每只歎服其持論之公允，與勢力之偉大，而不知李士特之在當日德國，其所處之境遇，正好比靜悄悄白茫茫之沙漠中，任其如何狂喊，彷彿四顧無人回應者，不僅慘淡無情之沙漠社會，處處使之灰心，而且如豺如狼之當道，爲他人作倀者，尙處處施其吮人血食人肉之橫暴，使之極身體上精神上之痛苦，而無從灑其熱血，以救此水深火热，受人剝削而不覺之德國人民。使李士特此時若以無人回應之故，而中止其救國之行爲，則一陣狂風，瞬息而散，此種現象，沙漠中日不知有幾千百也。使李士特而無此遠大之眼光，與勇往直前之精神，橫遭挫辱而不恤，則今日之德國，或猶是當年之德國也，沙漠之爲沙漠，不知經若干年矣，其情形之變化，雖偶有不同，其爲他人之牧場，任他人之橫衝直撞，則百年如一日也。百年後，世界中，其猶有感同等之痛苦者乎，此吾所以述李士特之學說畢，而并及其身世。

李士特弗力特利殊（Friedrich List）生於德國符騰堡邦之墨特令根城（Reutlingen in Württemberg），時在一七八九年八月六日。其父爲一皮革匠主，家貲雖不富，頗

受同事者尊敬。李士特幼時就學於本鄉之拉丁學校，以不能脫離其父所操之職業之故，在此十四年中，實無可述。但彼對於製皮革之事業，根本上實不樂爲，并預備自造一番事業來。在一八〇六年時，彼在不腦比城（Blaubeeren）之市政廳文書處，覓到一位位置。旋又服務於烏爾穆城（Ulm）之市政廳文書處，并任謝克領根城（Schelklingen）之收稅官。於一八一三年時，以數次普通文官考試均通過并卓異之故，在杜平根城（Tübingen）之民政廳內，覓得一較高之位置。李士特即於此時，得到一極好之機會，以竟其平生之志願，蓋彼每於公餘之暇，窮心研究，即以其所心得，公開演講，或授諸私自來學者。至一八一六年，以經過高等考試，被任爲參贊，旋改任祕書，并高等審計官等職。有黃金漢（von Wangenheim）者，當時厲行新政之總長也，以最先識拔李士特才能之故，認爲推行新政中最佳之助手。李士特之所以受黃金漢稱讚者，因著有一本小冊子，極力批評符騰堡之行政制度，此小冊子與其名曰論文，不如名曰宣言，因此實爲李士特第一天向當日之官制，正式宣戰，并將盡其一生之力，以從事於此者。黃金漢以推重此書之故，任其作者爲杜平根大學教授，專講行政上之各種事實，并鼓勵之，使之鼓吹各邦行政改良，地方上之人民代表。

政府與輿論自由。

其最不幸之事，即李士特之鼓吹，尙未收到何種之利益時，而此種改良事業，根本上已對於黃金漢，施以一極重之打擊。因改良之事，既尙未到其時，而一般官吏，視同革命。因李士特以本身上之經驗，欲謀官制之改革，而自當日官吏言之，似乎改革官制，即係政治革命。結果杜平根之王，亦因而震怒，黃金漢亦因而辭職。實在此種著作，并非李士特反對官僚保守主義之惟一事務，使之震怒而不能相容者。其中原因，尙有甚於此者。自一八一五年拿破崙戰爭終結而後，德國之外交官，對於人民之實業上利益，大有閉目不管之勢。在大陸封鎖之時，以保護制度實行之故，德國國內之實業，實由此而振興。封鎖解除而後，德國各港口均隨而開放，外來之進口貨，僅納一極輕之稅，而國內方面之貿易，則以內地通過稅之連鎖，事實上感種種之不便。以此之故，常引起各方面之攻擊，最後遂有要求廢除內地關稅之聯合會。在此會中，李士特實爲會長，并因此而受政府之譴責，并加以威嚇。李士特於停職令下之後，毅然去職，毫無讓步之表示，時正一八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李士特退職後，即專其心力於德國工商業聯合會，同時并與塞波德教授（Prof.

Seybold) 之女在杜平根結婚。其同鄉之在壘特令根城者，以信任彼之故，曾舉彼爲符騰堡邦議會之代表，但以彼開罪大力者之故，其第一次選舉，由官廳以嚴厲之手段，認爲無效。凡此種種無理之壓迫，均不足以挫折李士特之銳氣，彼仍盡其全力，鼓吹廢止內地關稅，並德國各邦之商業上聯合。據彼觀之，此種商業上之聯合，即令德政治上聯合之先聲。彼不僅從報紙上，小冊上，極力鼓吹，並各處旅行演講，以冀聳動一般人士之視聽。旅行演講，在今日視之不爲奇，在當日則登涉之困難，旅費之較大，皆非有堅強之信心者，不足以任此事。其所游行之地，如柏林，如慕尼黑(Munich)，以及德國各大城市等，均有其足跡，其目的即在使彼之主張，爲一般政治家與商界領袖所明瞭。但游行之結果，在當時事實方面所得之成效極少，因各商會之頭目，據彼所觀察，類皆怯懦者流，而一般官僚，則對於人民之從事政治活動者，皆不免嫉視。

在一八二二年時，李士特又受其鄉人之推舉，爲符騰堡邦議會之代表。但彼之主張，關於商業聯合，與各種必需之改良，實爲當日國王及公卿所痛恨，結果不僅被逐於議會之外，而且處以監禁十月之刑，並罰作苦工，以便抵付各種費用之爲防彼而設者。判決之

日爲一八二二年十二月六日。爲避免此種苦刑之故，李士特卽逃往斯特拉斯堡(Strassburg)，停留未久，該處官廳以符騰堡政府之關照，勒令從速出境，不准在該處逗留。於是彼又由斯特拉斯堡逃往巴敦(Baden)。在巴敦逗留未久，復感同樣之痛苦，於是又由巴敦預備向巴黎出發。以拉法夷脫(Lafayette)將軍之竭誠歡迎，敦請之赴北美合衆國。彼雖感於將軍之誠懇，不忍拒其請，願爲之一行，又以不忍舍其故國而去之故，徘徊歧路，日望其君之有以赦之，結果遂冒萬死一生之險，馳回故國，求君寬宥。但彼之呼籲，不啻訴諸聾者之耳中，其情詞雖慘，而聽者置若罔聞。當卽被拘禁，繫之於艾斯陌(Asberg)之監獄中。經數月監禁而後，勒令彼放棄符騰堡邦之公民權，以後自己承認非符騰堡邦之公民，并卽刻驅逐之出境。綜觀李士特之一生，所認爲最痛苦者，莫過於此種法律上之強迫。人之有不愛其國者，視此種裁判，自然若極輕。人人拳拳於其家國者，又何忍一髮青山，掉頭而去不之顧，迴念故鄉風景之依稀，與鄉人之戀戀不捨。李士特此時似欲以一腔熱血，噴諸國門，以爲墓石者。繼而轉念計之不行，身死無益，輾轉鄰國，仍不遠離。以偵探之步步跟隨，與君王之到處通牒，結果法國政府亦以徇符騰堡邦君主之要求，強迫其出境。鄰邦旣

不准逗留，歸路又早已斷絕，不得已只好暫得離歐洲，求庇於新大陸去。拉法夷脫將軍聞其將至，又復以極熱之誠情，以歡迎之，并爲之紹介於美國總統約克森，及當時有名之美國大政治家。其忍痛而出國門也，時爲一八二五年正月，其抵紐約也，時爲六月十日。

生活稍定而後，李士特又從新創辦一報，以德文刊行，名曰老鷹（Adler）。當時英美間對於關稅問題，爭執最烈，李士特之友，因強彼對於此種題目，極力加以發揮，以供當時人士之參考。彼因此繼續刊布與英革索爾（Ingersoll）之通信十二道，英革索爾者，賓夕法尼亞（Pennsylvania）實業鼓進會會長也。在此通信中，彼極力攻擊自由貿易之說，爲亞丹斯密所提倡者，同時并鼓吹與此相反之政策，即以保護本國實業爲根據者，而且將美國經濟上之實在情形，一一指出，若對症下藥者然。鼓勵實業會當將其通信重印發刊，并顏其名曰新經濟學大綱（一八二七年出版）。在此會中，隨即通過許多議案，即承認李士特之所辯論，實爲此新經濟學下一根基，并認其對於美國，有一極彰明之貢獻。因此要求彼擔任兩種事業之關乎文字上者，一將其所持之理論，用科學之方法說明；一將其主張，用淺顯之文字寫出，以供各公立學校之用。兩種書出版而後，推銷由實業鼓進會與各

州之立法機關擔任，卽實業鼓進會本身，對於每種擔任五十冊，并請各州立法機關照樣擔任。

以老鷹報之特別發達，又加上以實業鼓進會爲之吹揚，李士特之聲譽，幾遍全美，其地位之增高，更有出乎尋常意料之外者。揆諸尋常樂蜀之心，李士特應當從此度其留美之安逸生活，顧彼之思想，仍不以他鄉一時之榮譽，而置故國百年之利益於不顧，雖以君相之負義，使彼不能爲國盡力，然一念及先覺者之天責，有卽刻敝屣虛榮，出鄉人於水火之慨。往者之來美，非忘情於故國也，道盡途窮，計無所出耶。今茲歸去，或以美國方面之實效，意者人心其亦變動耶。且當一八二八至一八二九年之間，彼曾發表許多文字，鼓吹全德之鐵路國有制，因之更想重返歐洲，以試行此種新計劃。美總統約克森鑒其愛國之忱，并深知其爲人，毅然遣之赴巴黎，以改進法美間商務上之關係，并於一八三〇年十一月八日，任彼爲美國駐漢堡領事。當是時也，李士特自以爲飄零異地，行近六年，個人愛國之念，旣隨日而俱增，往日仇我之情，或已渙然冰釋，又孰知其人之積恨於彼者，其恨心猶未盡死也。自德國當時官報之眼光觀之，李士特仍爲革命之英雄，因之美國駐德公使凡標

棱(Van Buren)，當即通知彼，謂漢堡之議會，已對於此種任命，加以不同意之拒絕。兼以故鄉符騰堡邦禁止重入之令，不得已仍逗留於巴黎，以美國駐法代表里甫茲(Rives)之紹介，結交許多有勢力之朋友。當時比國方得到其獨立，對於李士特之兩種計劃，如德國國有鐵路制，與德美商務往來之經過比國計劃，均認為於比國有相當之利益，此可證明當時一般思想，似已漸漸領悟李士特之學說。一八三一年秋間，彼曾由法赴美一次，停留未久，即由美政府任為美國駐來比錫(Leipzig)領事，彼當於十月間，攜其家眷，重入故國。以領事地位之故，彼乃鼓吹薩克森(Saxony)政府與人民，試實行彼之鐵路計劃，以容納之，故遂使彼親見德國各路聯合公司之成立。當在來比錫之時，彼又新著二書，實有大影響於德國之輿論方面者，一為一八三四年發行之政治辭典；一為一八三五年出現之鐵路雜誌。

以哈勒(Halle)至加塞爾(Cassel)間之鐵路言，原定之路線，不經過威馬(Weimar)，皋塔(Gotha)，挨塞那哈(Eisenach)等各城市。李士特當即攻擊此種計劃，謂於軍事與商業方面，均為失策。以報紙上之鼓吹，與個人之抗議，結果能使上述各城市，均享到鐵路

之利益。皋塔之公，以感謝李士特之故，對彼表示極誠懇之謝意，耶拿 (Jena) 大學并給彼以名譽博士之學位，至當時一般人士之所深信者，則彼實對於威馬，皋塔，買寧根 (Meiningen) 三地之公爵，予以極大之救濟，使之出於危險。其誠意之表現於外者，爲魯意金幣百枚之厚餽，李士特接受之後，曾作一標記於其上，其標記之語最可笑，謂此三地之所救濟者，每地之價值，值金幣三十三枚又三分之一。

在一八三七年，李士特以赴法之便，會順道赴比一游。至比之時，受科布博士 (Kulb) 之特別歡迎。以科布之勢力，李士特得與著名之概報 (Allgemeine Zeitung) 發生文字上之關係，而爲一永久之事業。自概報一方面而觀，即刻騰出一大部份之地位，以研究德國物質方面利益內各問題，其最注重者，爲關稅與商法上之種種關係，并德國與奧國之商務關係。李士特得此特別之機會後，極力利用之，以灌輸彼之意見。其論文之中，有幾篇專闡明德比兩國，與美國之商務上關係。彼同時并發表其意見於巴黎之憲報 (Constitutionnel) 上，時爲一八三九年。

以英國人民要求廢除穀類條例之激烈，登時引動全歐人士之注意，李士特亦利用

此機會，盛倡其國家保護政策，并主張德國之實行穀類進口之禁制，所影響於製造業上，并英人士之所以極欲廢除之者，其中情形，李士特爲之一一闡述。自彼觀之，欲求一國製造業之發達，其惟一之方法，只有讓原料品之自由進口，而同時爲保護本國製造業計，對於外國製造品之進口者，應極力抵制。照當時一般人士之所預料，以爲英國穀類條例廢止而後，將使德國亦廢止其外國製造品進口者之稅。但照李士特之主張，則一國尙未達到底，則保護製造業之計劃，自可以停止，而實行一般之自由貿易。此實李士特學說之中心，其詳已見之於前章者。此中觀念，常見之於彼論文中，其最著者，爲下列二文：一爲自由貿易與保護，一爲內國製造工業之性質與價值。此類問題之在德國，能引起公衆之研究者，實由於李士特論文宣布而後，公衆方面能瞭解此種問題，與彼等之利益有密切關係者，實由於李士特之提醒。

自離來比錫而後，奧格斯堡(Augsburg)遂成爲李士特與其家庭之永久住址。其一八四一年出版之國家經濟學第一部份，實此時此地所完成。其第二部份，包括將來之政

策，其第三部份，乃敍述政治組織上之影響於國家權力與財富者。一八四一年三月二日之英普商務條約，關係於德國關稅同盟者，正於李士特著作出版之時所締結。李士特對於此條約，極力反對，并加以痛駁。其議論之深刻，不僅引起當時德國官報之憤恨，斥之為德國之鄂康尼（German O'Connell），并使彼又與官場方面發生衝突。在一八四二年七月十三日，英國公使衛斯特摩蘭與彼友人泥北淀之通信中，除責備李士特之行動而外，謂彼實受德國工廠之賄，為之主撰，其所以出此言者，因彼英國方面之反抗穀類條例者，曾僱用許多演講家，搗亂家，各處鼓動，又好如英國政府曾費許多金錢，派寶霖到德法瑞士各國遊說，以便利於英國商務之進行，并壟斷一切。因此之故，英國公使遂以己之心度人之心，以為李士特亦係受人之供給，而作此行為者，而其實則毫無根據，迨其事大白而後，即英國少數學者，亦知為無根據之談。由此可見誣賴者手段之辣，心術之鄙，逞其自私之觀念，以為世界之大，幾無往而非私心私利之作用。自李士特觀之，除藐視之而外，彷彿不值一辯者，其奮勇直前之概，既不因之少卻，而其事業之價值，至少亦可以予人一永遠不忘之印象。

國家經濟學出版而後，攻擊之者雖極烈，但銷路之廣，亦爲尋常所少見。數月之間，連出三版，法文匈牙利文以及其他外國文字之譯本，亦隨即刊行。其受人攻擊之點，在當時視爲重要者，即此種學說，只利於德國，而不利於全世界。此點李士特並不自以爲錯，且專就德國利益而言，亦李士特之所自認者，并以爲各國國民，均先謀其本國之利益，結果全世界之利益，自可以達到。若日日高唱全世界利益之說，勢必使本國之利益，受人侵略，而無以自存，又安有全世界利益之可言。李士特之最大目的，實欲使德國脫離英國工業之壓迫，而有以自振。關於此點，即彼之反對者，亦承認其著作爲事實上最良之本。但此有一點須申明者，即李士特始終未嘗鼓吹禁制之政策。彼曾宣言：謂一國苟欲廢除進口貨之絕對自由政策者，起初必須定一極平允之稅率，隨後始達到保護之制，採用有系統之程度。所謂程度者，即稅率之或高或低是。彼同時又言：謂一國稅制之絕對排除外國貨物者，實爲有損。但外國之製造品，至多只能供給國內消費之一部份，而維持本國之工業，必爲全國一致之政策。在一八四四年時，國家經濟學之第四部份，專談政策者出現。此中之所包括，前半爲敘述坎寧（Canning），哈斯啓孫（Huskisson），拉部社耳（Labouchere），及湯

卜遜等所鼓吹之經濟計劃與討論，并英國商務上之詭譎與惡毒政策。後半乃鼓吹德國組織統一之交通事業，凡航業鐵道，均受治於同一治理下，并創造海軍，實行國旗一致，擴展殖民地，勵行移民政策，選派得力之領事，規定德國之航線，并與美國荷蘭各國，訂立最惠之通商條約。全書出版而後，以英國報紙上批評之意，誣蔑其著作之聲價，反因而抬高，即李士特之本身，亦因此而受國人之推重，無不稱讚其說之鞭辟入裏者。

在一八四三年時，彼以擔任關稅同盟報（Zollvereinblatt），主筆之職，又時常投稿於通報（Allgemeine Zeitung）及其他報紙，討論經濟商業問題，并專研究德國鐵路制度改良之故，其文字之表現於外者，更日多一日。彼曾赴匈牙利旅行一次，大受當時匈牙利朝野人士之歡迎。噶蘇士（Kossuth）之歡迎詞中，稱彼爲最明瞭本國之經濟上真正利益，並苦口婆心，將此利益以昭告國人者。就當時情形而觀，李士特之學說，已爲當時多數人士所悟。波希米亞（Bohemia）之紡織公會，來比錫（Leipsig）之製造業公所，來因（Rhine）之鐵業公會，以及其他各公共團體，均贈彼以頌德書，彷彿德國之萬家生佛者。雖經幾次極烈之反對，而彼個人所認爲最滿意者，即親見德國關稅同盟各邦，於一八四

四年九月一日，與比利時締結一條約。此條約者，即彼平生之所盡力鼓吹，并曾親赴北京一次，以助其成。蓋彼以爲此約結成後，德比間之工業，自此發達，且希望發達之後，能與荷蘭各邦再聯絡，則德國之國外貿易，必有一日千里之勢。在全德一致崇拜之聲浪中，最後彼回其故鄉符騰堡。符騰堡之王於痛悔當年待遇苛刻，深自譴責之後，於歡迎之中，致其極沉痛之詞曰：『吾親愛之李士特，吾有一語，求公之哀憐，望公之鑒宥者，公其聽之。二十五年前，我與我公卿我國民之無知無識，所加害於我公，使我公感受種種精神上身體上之痛苦，我輩之心，每追思一次，如受痛打一次。良心雖受此痛責，而一念到我公學說之大昌明，與吾人今日全體之領悟，則上天之所以佑吾德者至厚，以公度量之寬大，恐不僅不以爲恨，而反以爲人世間無窮之榮也。前者吾人待公之倨，實爲知識所限，愚頑不靈之徒，想公能赦其愚頑，今者吾人迎公之恭，實爲公之教訓所賜，德化已感之羣，想公必能鑒其至誠。天乎幸吾輩猶能見公親返故鄉，不至使公與故鄉之人，有追悔莫及之恨，是則公之樂也，亦故鄉人士所共引爲大樂者。』

以哀樂過激，勞苦過深之故，李士特之身體，遂由此日呈衰弱之象。腦病既日日加劇，

精神亦日日不支，而彼之工作，仍不停頓。以英國方面穀類條例之廢止，日見迫切，當時人土雖不十分注意，而李士特則以爲此，或將大不利於德國之製造業。因穀類條例廢止而後，英國對於農業品之進口者，必大加鼓勵，而各國之受其愚者，必專從事於農業品之輸出，而使英國得以從容更發大其工業，并使新生之工業國，無形中受其侵略而不覺。以此種先覺之故，雖在病臥之中，李士特猶力疾赴倫敦，告以德國方面輿論之已早覺及此，不可以相欺，并希望其對於德國實業上改變之情形，加以注意，慎勿以今後之德國，可以長爲英國工業上之尾閭者。當彼至倫敦之日，倫敦人竭誠以歡迎之，雖有與彼政策相反，知其行不利於英者，亦均加入歡迎之列。哥布登 (R. Cobden) 之歡迎詞，謂『公之來也，吾人甚希望公因此而改變其主張。』結果李士特此行，不僅不改變其主張，并由此深信英國人士之固執，將永抱其操縱全歐工業之雄心，而不肯稍變。在此種現象之下，爲德國工業計，更當力謀保護，毋受他人之侵略。此行所得之印象，歸告其國人者，具於此。

自英歸後，以精神方面，身體方面，刺激太深，并痛恨國人雖明瞭其學說，而尙不肯盡力實行其學說之故，一切舉動，漸失常態。雖以醫生之忠告，養病於提羅爾 (Tyrol)，以謀回

復其健康，顧病已入膏肓，有太遲莫及之勢。自在可夫詩丹 (Kufstein) 臥病數日而後，於一八四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單獨一人離其寄宿舍而去，亦即從此一去而永不返。在其病房中，尋到一類似絕命書之函，致其好友科布 (Kolb) 者。四處偵查而後，於雪花堆積之下，覓見其遺體，並可斷定其由於腦筋上之反常，而出於自裁者。其死事之情形，所可得而傳者盡此，其他則皆不能述。轟動一世之大賢，所遺留於今世，留待後人之瞻仰者，即可夫詩丹之紀念碑，表示李士特與世長辭之地。

訃音傳播而後，全德各地，以及國外各處之與李士特有關係者，均舉行極誠摯之追悼會。凡致唁其家庭者，同時均讚揚其大公無私之至德，能為德國謀統一，使德國之權力與幸福，均由此而發達。各地哀輓之詞，實極一時之盛。其榮哀錄之最可紀者，首為擺揚王魯意士 (King Louis of Bowaria) 之哀詞，次為其故鄉符騰堡攝政王之痛悔詞，謂吾邦何幸而有此愛國之士，又何不幸而遭吾人之虐待與踐踏，更不幸而使之不能盡其全業，致刺激太深而枉死。其政治上之敵，向以反對彼而著者，至此時亦蓋棺論定，歎服其愛國之深，見事之先，為之揄揚者。全德之人，幾同聲號呼於國內曰：『德人中而有如此之忠，如

此之勇者，全國人士，忍不爲之樹立一永久之紀念乎？名不可棄，德不可忘，全國人士，其速起而圖之。結果公建一石像於其故鄉壘特令根城（即彼所生之地）。

自李士特死後，其所主張之商業政策，以其故鄉符騰堡邦採用者爲最多，內地之通過稅，廢止最先。在關稅同盟之下，全德工業商業之進步，幾一日千里。德國之殖民地，亦由此增多。德國之國旗，因航業之進步，而飄揚於各地者，亦隨而日廣。德國之人民，亦因此而聯成一體。雖此種種大事業，成就之者不止一人，而所需於後來各方面之人物者亦至多，但在迷途之中，能指出一光明之路，并爲之通盤計劃，使之認清線索，以倣去者，推論首功，實無人能與李士特相并題者，而此發縱指示之人，爲國家計，曾犧牲其健康，犧牲其產業，結果并犧牲其生命者。凡讀德國工商業發達史者，想無人不同聲歎服，身受其賜之人，宜其追念前德，而不能已於情也。

綜括李士特之事業而觀，彼實爲一富於思想之先覺者，一自強不息之著作家，一奮勇直前之政治上鼓動者。其所主張，實能與時相應，所謂對症而下藥者，故其成就之大，過於尋常。但彼之主張，自彼死後德國方面實行而後，凡工業後進之國，如法如美，幾皆採用。

其政策。其在美國勢力之大，幾使昔日主張自由貿易之揆立 (Carey)，一變而爲李士特之信徒，極力主張保護政策（在一八五八年），結果遂使英國對於世界上製造業之壟斷，失卻一部份勢力，而此後進國者，均能由此而自謀保護，故英人嫉恨之深，達於極點。舉凡英國經濟學家之著作，其中大多數，皆駁斥之者，其製英人死命之處，不可謂不烈，故欲就英籍中考究李士特之學說，幾無往而不爲其一偏之見所蒙蔽，此讀李士特著作者，所不可不知者也。

李士特一生之事業，既若是之偉烈，而其在經濟學史上所處之地位，實不亞於亞丹斯密。就歷史上之比較，以闡明經濟學理，李士特實爲後來歷史學派之首創者。雖此派之成立，留待於後人之修正者不少，顧創造之首功，終不可沒。歷史學派之對於李士特，亦由正宗派之對於亞丹斯密也。此非吾一人之私言，凡敍述歷史學派之成立者，類多如此言之。狄爾 (K. Diehl) 者，以搜羅宏富，立論平允，有聲於經濟學者之林者也。其引舉歷史學派之代表，首推李士特，次爲洛瑟 (W. Roscher)，次爲喜爾得布藍 (B. Hildebrand)，次爲克尼思 (Karl Knies)，而總其成者，爲西摩勒爾 (G. Schmoller)。再就歷史學派學者本

身之著作而觀，如喜爾得布藍，如克尼斯，如西摩勒爾者，其推崇李士特之處，幾無不認為斯派之領導者。即以最近之歷史學派著作而言，如昆刺德(J. Conrad)之國家經濟學大著，其最後一段，稱述歷史學派之時，其對於李士特在歷史學派上之地位，好如放任派之有斯密，社會主義派之有馬克思也。其他推崇李士特學說之著作，與專敍李士特之生平者，試列舉之於後：

1. F. Goldschmidt, Fr. List. Deutschlands grosser Volkswirt, 1879.
2. K. Jentsch Fr. List, 1901.
3. C. Köhler Problematishes zu Fr. List. Mit Anhang: Lists Briefe aus Amerika, 1908.
4. L. Katzenstein, Fr. List. 1893.
5. T. Eheberg Histor.-Krit. Einl. zur 7 Aufl. von "Fr. Lists nat. System d. polit. Oekonomie," 1883.
6. Kumpmann Fr. List als Propriet des neuen Deutschland, 1915.

7. Fr. List ein Vorläufer und ein Opfer für das Vaterland, Stuttgart. 三版
附圖錄

8. A. Staub, Fr. List, Vortrag gehalten usw. zu Augsburg am 22./9 1879.
9. T. Eheberg, Fr. List und der Freiherr T. v. Cotta in der Allgemeinen Zeitung, 1889.
10. Fr. List, Festrede zur Enthüllung Seines Dankmals in Kufstein am 8/9 1906.
11. M. E. Hirst, Life of Friderich List, 1909.
12. Hildebrand, Die Nationalökonomie der Gegenwart und Zukunft.
13. Kautz, Die geschichtliche Entwicklung der Nationalökonomik und ihre Literatur.
14. Dühring, Kritische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e und des Sozialismus.

15. Roscher,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k in Deutschland.
 16. Eisenhart,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k.
 17. Schmoller, Fr. List in "Zur Literaturgeschichte der Staats u. Sozialwissen chaften." 1888.
 18. Gide and Rist,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
 19. R. Gomard, 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20. Ingram,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 至於李士特本身之著述與譯本，另爲之分列於後。
- 一 國家經濟家 Das Nationale System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德文原本，有由 Stuttgart 出版，并附 Th. Eheberg 之最有趣味緒論者，最近所通行者，爲 Jena 出版之廉價本，由 H. Waentig 爲之作緒論，以紹介於羣衆者。第一版出現之日，係一八四一年。有 Eheberg 之緒論者，係第七版出版之時期，爲一八八三年。新近通行之本，第一次係一九〇四年出版，現在流行者，大約係一九一二年之第四次版。其由英文出版者，有

一一種，一係一八五六年美國方面出版之譯本，譯者爲 G. A. Matile，序者爲 S. Colwell。另外尚有一種，係一八八五年英國方面出版之譯本，譯者爲 S. Lloyd，序者爲 J. S. Nicholson。其他各國譯本從略。

11 Das National Transport System, 1838.

11 Die Ackerverfassung die Zwergwirtschaft und Auswanderung, 1842.

11 Die politisch Oekonomische National-einheit der Deutschen, 1846.

五 散文 有見之於各報者，前面已述，最多者爲 Zollvereinblatt，亦有見之於 Staatslenceon of Rotteck and Welcker 譯典上者。

六 全集 Gesammelte Schriften edited by L. Häusser Stuttgart, 1850. 3 vols.

七 列傳 Eni. Leser's article in the Allgemeine Deutsche Biographie, 1883.

T. Eneberg's Article in Hanw. der Staatwissenschaften.

凡讀李士特之著作畢，欲進而研究最近出版之國家經濟學，與歷史學派中重要之著作者，可參閱下列各書：

1. J. Conrad: Grundriss zum Studium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Erster Teil
Nationalökonomie bearbeitet von A. Hesse, 1921.

2. Gustav Schurz: Grundriss der Allgemeinen Volks Wirtschaftslehre.
3. B. Hildebrand: Nationalökonomie und andere Schriften.
4. K. Bücher: Die Entstehung der Volkswirtschaft.
5. Knies: Die Politische Oekonomie vom Geschichtlichen Standpunkte.
6. W. J. Ashley: The Present Position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England.
7. C. Gide: L'Ecole économique française dans ses rapports avec l'Ecole
anglaise et l'Ecole allemande.

刊誤表

第四頁第四行第十六字下。少刊一『是』字。

第八頁第一行第二十七字『免』字係『得』字之誤。

第二十八頁第四行第三十二字下。少刊二句。『以及殖民地與他國之糖與咖啡。往日以廉價相競於國內市場上者。』

同頁第五行第三十字下。多刊二句。即將上面二句誤排入此中者。應刪去。而以第五行之

第三十字與第六行之第二十三字相連接。

第三十頁第一行之德文 Amtlishe Denkschrift, 1842。應與第二十九頁最後之一行連接。不應另外分開。

同頁第二行之德文 Luxemburg 其字母『x』誤刊作『c』。

同頁第四行之德文 Welthandles 中間應連上。不應分開。

第三十三頁第三行第二十一字『之』字係『時』字之誤。

第五十九頁第三行第二十九字『以』字係『較』字之誤。

第六十六頁第三行第三十一字『土』字係『耶』字之誤。

第六十九頁第六行第二十七第二十八兩字『如是』二字係『故』字之誤。

第八十頁第十一行二十九字下『利益』誤作『益利』。

第九十四頁第六行第二十三字『臺』字係『台』字之誤。

第一百〇五頁第十一行第二十七字『天』字係『次』字之誤。

第一百〇八頁第十行第十九字『人』字係『之』字之誤。即『人之』誤作『人人』。

第一百〇九頁第一行第十八字『得』字係『時』字之誤。

第一百十六頁第七行第二字『通』字係『概』字之誤。

第一百二十三頁第一行出版二字。旁邊應有一〇。

第一百二十五頁第六行德文之 Oekonomische 首字母 o 係小草。

第一百二十六頁第三行德文之 Volkswirtschaftslehre 不應分開。字母 w 亦係小草。

中 國 經 濟 學 社 叢 書

李 士 特

究必印翻權著作有書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劉秉麟

發行兼
印刷者

上 海 商務印書館
及 各埠 賓山路

發行所

土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Chinese Economic Association Series

FREDRIECH LIST

By

LIU PING LING, B. Sc.

1st ed., Nov., 1925 2nd ed., April, 1931

Price : \$0.6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本書著者其他出版品

學制高
教科書
經濟學

國經濟
社會叢書
李士特

百科小
叢書
亞當斯密

百科小
叢書
理嘉圖

百科小
叢書
汎繫主義

新時代史
地叢書
世界各國無產政黨史

百科小
叢書
俄羅斯經濟狀況

分配論 (A. Marshall 著)

經濟學原理

財政學大綱

公民經濟

四 八 七 六 一 五 一 二 六 六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紙布面二
元六角元

封底